

102年度 年報

股票代號：1597

Linear Motion Technology



cpc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eftek.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李柏蒼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6)505-5858

電子郵件信箱：act07@mail2.chieftek.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俊敏

職稱：會計部經理

聯絡電話：(06)505-5858

電子郵件信箱：act00@mail2.chieftek.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大利一路3號

電話：(06)505-5858

工廠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大利一路3號

電話：(06)505-58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100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102)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子猛會計師、李明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6)234-3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ieftek.com>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風險事項.....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3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我們將持續努力提昇產品價值以及製造績效來提高獲利。在此謹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3 年度之營業計畫提出報告。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941,944 仟元，較 101 年度 920,181 仟元增加 21,763 仟元，增加比率 2.37%；合併營業毛利為 244,499 仟元，較 101 年度 301,398 仟元減少 56,899 仟元，減少比率 18.88%，基本每股盈餘為 1.0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941,944	920,181	21,763
營業成本	(697,445)	(618,783)	(78,662)
營業毛利	244,499	301,398	(56,899)
營業費用	(197,212)	(185,534)	(11,678)
營業利益	47,287	115,864	(68,577)
營業外收(支)淨額	32,967	(19,912)	52,879
稅前純益	80,254	95,952	(15,698)
稅後純益	58,688	68,424	(9,736)

2. 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81%	3.63%
權益報酬率	4.35%	5.6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34%	18.09%
純益率	6.23%	7.4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5	1.3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持續投入鉅額之人力與物力，不斷的追求研究發展，藉以作為產品創新與企業永續發展之根基。

1. 102 年度公司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6,157 仟元，較 101 年度新台幣 34,150 仟元

減少新台幣 7,993 仟元，減少比率 23.40%。

2. 陸續向台灣、德國、美國、中國大陸申請中的專利權共計 17 件，另有 7 件專利已於 102 年間取得核准領證。
3. 未來發展：
 - 馬達驅動器。
 - 鐵心式馬達、扭矩馬達。
 - 滾子式線性滑軌、寬型四列式滾珠線性滑軌。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1. 貫徹資訊透明，力行誠信經營

- (1) 貫徹資訊透明化，實踐良好公司治理。
- (2) 堅持誠信正直、永續經營，成就 cpc 全球領導品牌。
- (3) 培育孝敬慈善、具國際觀、專業技術及高榮譽感之團隊。

2. 強化環安意識，落實環境保護

- (1) 強化環安永續意識，形塑生命共同體文化。
- (2) 提供優質健康環境，增進團隊身心自在。
- (3) 推動資源回收淨化，共建節能減廢環境。

3. 教育以德為本，共創祥和社會

- (1) 廣植中華文化根基，建構仁義優良企業。
- (2) 培育德術兼備團隊，形成企業經營典範。
- (3) 力行企業社會責任，共創陽光普照之祥和社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景氣、經濟環境等因素，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擬定未來一年度之營運目標，預期銷售數量及金額，應可持續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單位成本

隨著營業額增加、庫存水位降低，進而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單位成本，加強產品之價格競爭力。

2. 強化子公司區域營運功能

藉由 100% 持股之大陸、美國及歐洲子公司之業務推展，了解客戶之需求與脈動，及時提供總公司產品開發與研發規劃。

3. 提昇自有品牌價值、增加市場知名度

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並擴大 cpc 自有品牌與良好的品牌形象，使 cpc 成為全球線性運動元件之領導品牌。

4. 品質政策

品質是設計、製造與管理的結果。
不接收不良，不製造不良，不流出不良。
品質改善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5. 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為目標。
- 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 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污染，要貫徹 6S 活動。
- 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線型馬達控制系統

1. 全系列線型馬達機型開發，提升線性馬達產品線的完整性。
2. 研發出控制性能良好，應用範圍廣泛的線性馬達驅動器，藉此帶動國內相關產業之繁榮與競爭能力。

(二) 線型運動元件

1. 積極擴充從尺寸 15 至 65 型全系列靜音保持鏈型滾珠滑軌機型。
2. 針對需要更高剛性與超重負荷的客戶機台應用場合，投入設計試樣靜音保持鏈型滾珠滑軌、寬型四列式滾珠線性滑軌。

(三) 線型模組系統

搭配現有線型滑軌與線性馬達產品，設計標準機型與客製化需求的線性模組，提供更完整的線性系統解決方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2年上半年間受歐債風暴持續影響之下，產業設備投資仍保守，加上日幣大幅貶值，干擾客戶品牌選擇，但下半年起，產業景氣已逐漸復甦，本公司憑藉在微型市場之品牌口碑及優良的研發與製造能力，致10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由920,181仟元提高為941,944仟元。

新的稅務、環保、勞動等法規不斷更新，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對各地區相關法規變動資訊，適時調整與因應。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因美國量化寬鬆規模縮減，匯率變化加大，未來仍持續蒐集與分析國際情勢妥善因應。

本公司將秉持「深耕技術領域、擴大客戶服務、積極創新研發、累積專利資源」，藉以擴大產品之完整性，並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更進而實踐股東、客戶最大利益，創造同仁最佳職涯福祉，成就有德、有術、回饋社會大眾，帶動社會善良風氣，人人平安愉快，知足常樂，陽光普照，肯定值得。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幸福美滿！

董事長：陳麗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cpc) 創立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由陳麗芬董事長和許明哲總經理率領的經營團隊全心投入於精密微型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經營，2000 年開始微型線性滑軌之量產，現在主要產品包括：

微型線性滑軌 (Miniature Linear Guide)

標準型線性滑軌 (Linear Guide)

線性馬達 (Linear Motor)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領先全球於民國 93 年第一家量產 size 3 微型線性滑軌；現在亦為微型線性滑軌領導品牌之一。為成為線性運動技術領導者之一，cpc 除了致力於上述產品之開發，亦將致力於與自動化設備之設計生產製造公司以及高品質之工具機製造商結盟，以強化應用技術及新產品開發之能力。

二、公司沿革：

(一)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八十七年	取得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執照，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元。
民國八十八年	提出「微型線性滑軌研究開發計畫」，獲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案補助。 向台灣、美國、德國及日本申請「線性運動軸承」專利。 進駐成大育成中心，與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產學合作。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5,000 仟元。
民國八十九年	遷入仁德廠，開始試量產。 MR9M 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1,200 仟元。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99,000 仟元。
民國九十年	進行代理商及經銷商洽談美、德、英、義大利、荷比盧、瑞士、以色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外和國內客戶開發。 進入韓國市場與韓國代理商簽約。 國科會通過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廠。 美國專利核准「線性運動軸承」。 7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民國九十一年	進入新加坡市場與新加坡代理商簽約。 7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10,000 仟元(技術股新台幣 60,000 仟元)。
民國九十二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第一期工程開工動土。 8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70,000 仟元。 10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90,000 仟元。 12 月於上海展出微型線性滑軌全系列產品。
民國九十三年	Size3 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1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40,000 仟元。 3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
民國九十四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南科廠完工，正式遷入量產。

	標準型線性滑軌正式量產。
民國九十六年	AR/HR 滾珠式線性滑軌量產。 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 與國立中正大學機械系進行產學合作。 申請「線性馬達設計開發先期研發補助」獲得南科管理局核准。 取得國防部核准申請國防役人員，配合國家政策，以培植研發人才。 超高速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自潤式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民國九十七年	成立直得美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 仟元。 成立直得昆山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00 仟元。
民國九十八年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開始生產。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0,560 仟元。
民國九十九年	成立直得德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歐元 69 仟元。 直得昆山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1,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02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78,588 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	1 月 17 日核准公開發行，3 月 10 日股票登錄興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28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08,875 仟元。 直得昆山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3,000 仟元。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33,875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	購買樹谷園區土地，未來準備作為擴建廠房用。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6,20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40,079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4,00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84,087 仟元。 完成經濟部核准「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直得美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1,000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46,33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0,417 仟元。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民國一〇二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2,55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2,973 仟元。 直得美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1,660 仟元。 直得德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歐元 2,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6,64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59,622 仟元。
民國一〇三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2,46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62,086 仟元。 直得昆山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5,100 仟元。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一〇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將秉持審慎之態度，考量為公司帶來之具體成效，以保障原有股東之權益。

(三)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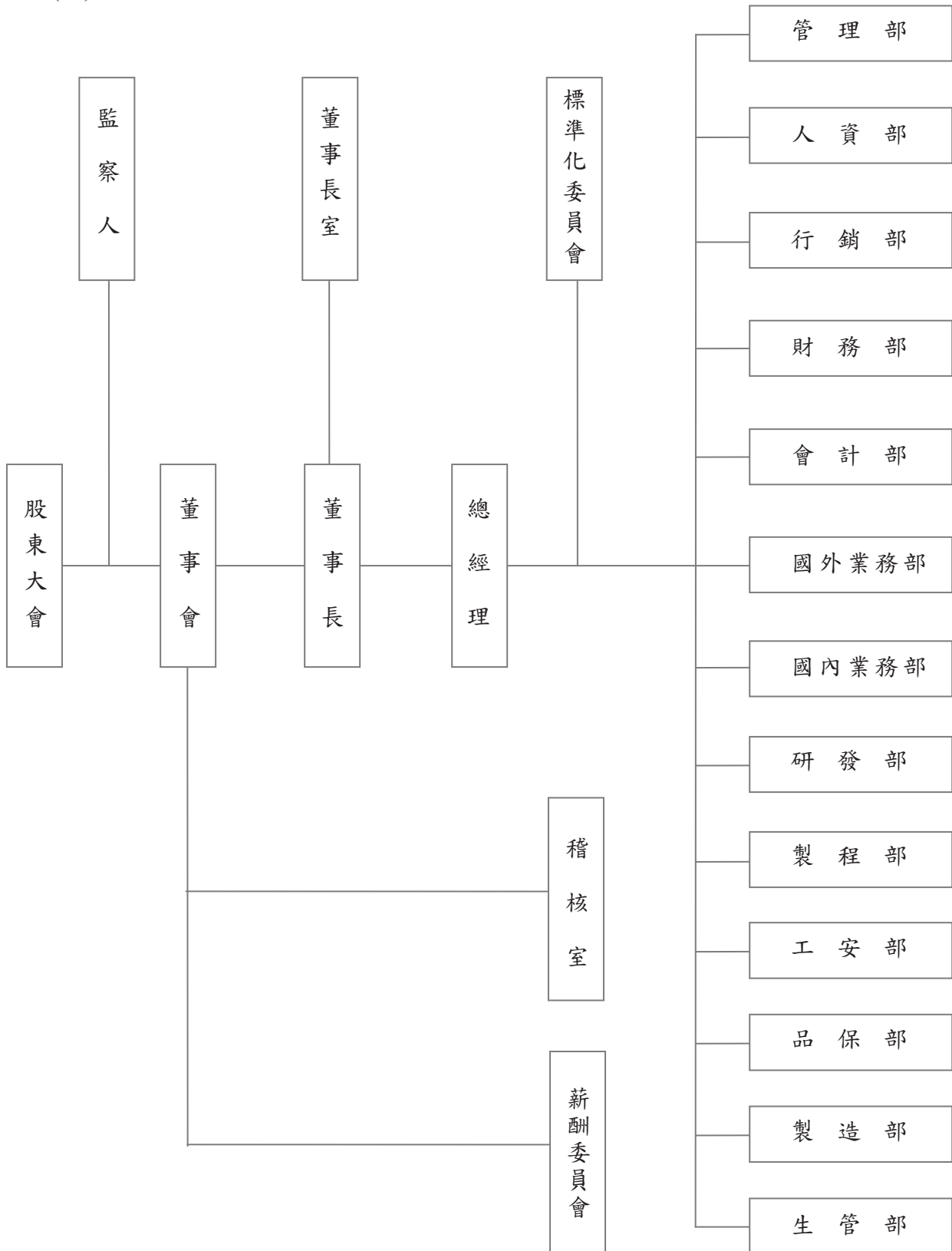
1.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為長期支持本公司營運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對公司財務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2. 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3.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樹立傑出之 cpc 國際品牌管理。 2. 整合友好之國際市場上下游廠商關係。 3. 善盡企業誠正之社會責任與環保人文責任。 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 5. 追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及企業永續經營。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及執行公司各項稽核政策及程序。 2. 擬訂年度整體稽核計劃。 3. 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之執行、提出改善建議、缺失追蹤及複查。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案，及其定期評估報告。 2. 擬訂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3. 擬訂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標準化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各申請單位提出的標準化文件格式、內容是否符合公司 ISO 9001 品質系統及環境系統及其他系統。 2. 針對標準化文件之內容進行檢討與溝通，以使該標準能符合實際之需要。 3.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矯正、稽核、改善等活動管理。 4. 推動及管理品質目標。 5. 協助管理代表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採購計畫。 (2) 新協力/外包廠商開發評估與管理。 (3) 採購之詢價、比價、議價、發包。 (4) 國內外採購作業。 (5) 協力/外包廠商之協調。 2. 資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網路主機之維護與規劃。 (2) 硬體線路的規劃、架設與基本維護。 (3) 軟體規劃與執行。 (4) 定期查看系統資料與使用情形。 (5) 定期資料備份與資料庫維護作業。 (6) 協調與推動電腦化作業。 (7) 公司資訊化之教育訓練。 (8) ERP 系統維護與報表開發與設計。 3. 總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團膳與庶務事項之管理與處理。 (2) 事務性固定資產與用具之管理。 4. 廠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空壓空調用水正常供應與品質。 (2) 確保消防系統及灑水泡沫正常運轉。 (3) 廢水系統維護及廢水處理。 (4) 確保廠區電力系統供應與正常運轉。 (5) 廠區的機電維護及改善方案。

人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各項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及發展。 2. 人員招募、徵選、任用、培育及留才發展。 3. 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4. 薪酬管理及福利制度。 5. 績效考核及評鑑。 6. 和諧勞資關係管理與促進。
行銷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網頁設計、維護及管理。 2. 型錄、廣告、文宣等美工設計。 3. 展覽佈置設計。 4. 公司整體形象設計。 5. 各項產品應用推廣。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往來業務之辦理。 2.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3. 財務營運計畫之分析、資金預算之編製和資金籌措及調度。 4. 監督及協助子公司的資金籌措及管理。
會計部	<p>普會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交易事項之記錄及憑證、帳冊文件之保管。 2. 現金、票據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3. 應收應付帳款及總帳管理。 4. 公司收支之管制。 5. 固定資產管理及稅務處理與投資抵減之辦理。 6. 會計報表作業之擬訂與執行。 7. 稅務申報之處理作業。 8. 所得稅之代扣、報繳及扣繳作業。 9. 保稅事項之辦理及管理。 10. 工商登記變更辦理。 11. 子公司帳務管理。 12. 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宜。 13. 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p>成本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成本之計算與分析。 2. 庫存進耗存之管理。 3. 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成品等存貨之盤點。 4. 公司營運計畫之分析及預算編制及管理。 5. 管理報表編製及分析。 6. 報廢品稅務申報。 7. 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國外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績目標擬訂與執行。 2. 業務行銷。 3. 專案合約審議。 4. 客戶服務處理、回饋與追蹤。 5. 產銷預估之擬訂與追蹤。 6. 市場調查。 7. 子公司間庫存掌握。

國內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銷售計畫擬訂與執行。 2. 客服處理及回饋。 3. 合約及訂單審查與管控。 4. 產銷預估擬訂與追蹤。 5. 廣告行銷策略擬訂與執行。 6. 所有業務部門相關稽核之執行。 7. 市場及同業情報蒐集分析。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爭對手產品與專利蒐尋與分析。 2. 新產品開發設計與專利申請。 3. 規劃新產品規則及分析新產品的研發技術。 4. 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提升與改善。 5. 外包零件之審核與承認。 6. 樣品製作與功能性測試，並設計測試用機台與量具。 7. 新產品試量產之導入。 8. 產品安規與相關法令之測試與申請。
製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開發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技術之開發。 (2) 產能規劃與標準工時制訂。 (3) 製程與機械設備 SOP 制訂。 (4) 成本分析。 (5) 機器治具開發與維修保養。 2. 機械設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設備維修與保養。 (2) 機械設備設定之開發與改進。 (3) 零件採買及備品管理。
工安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安全衛生的檢查與管理。 2. 公司環境衛生、安全管理及異常事項之反應。 3. 舉辦工安衛教育訓練。 4. 公共環境設備維護管理。 5. 消防管理。 6. 醫療保健。 7. 危險物、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8. 規劃有害作業環境測定之採樣策略與執行。 9. 公司與科學園區、其他政府機構之溝通協調。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質政策之實踐、品質系統及作業程序之執行與改正行動。 2. 執行及維持品質系統所規定之相關權責。 3. 協助解決處理客戶問題。 4. 品質異常事件及預防措施原因分析、對策擬訂與後續處理追蹤確認。 5. 校正計畫擬訂與檢驗測試設備管理，內校作業執行與外校管制。 6. 客戶抱怨因應處理與追蹤。 7. 進料檢驗、製程檢驗及成品出貨前檢驗與判定。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線計畫排程之執行與管控。 2. 提升生產效率、技術和成品品質。 3. 產品良率控制與提升。 4. 品質異常反應與改善執行。 5. 生產設備與儀器定期保養校正。 6. 人力訓用計畫與績效考核。
生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管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生產計畫、產銷規畫。 (2) 生產計畫之目標訂定、變更管理。 (3) 生產計畫之執行與產銷交期協調。 (4) 生產物料需求請購及分配管控。 2. 倉管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庫存管理（包含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原物料、配件）。 (2) 材料、成品的收發料作業。 (3) 盤點作業及 6S 管理。 (4) 物料需求管理、提高庫存週轉率。 (5) 確保倉儲作業及出貨作業正確無誤。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04月09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100.06.17	3年	87.10.14	1,689,900	4.46%	2,370,879	4.22%	3,967,340	7.06%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藝術史	直得科技(股)公司 策略執行長、 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恆昌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真善美慧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中德文化經濟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學 會常務理事、 成功大學創新育成聯誼會 創會會長、 台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委員	總經理 兼研發 主管	許明哲	配偶
董事兼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許明哲	100.06.17	3年	87.10.14	2,698,100	7.13%	3,652,646	6.50%	2,685,573	4.78%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機械工程碩士	直得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兼策略 執行長	陳麗芬	配偶
董事	左元淮	100.06.17	3年	95.11.17	428,400	1.13%	859,138	1.53%	414,071	0.74%	0	0	美國紐約西華大學 Yeshiva University 物理學博士	茂迪(股)公司董事兼榮譽董事長 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董事 AE Polysilicon Corp. 董事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鄭昇芳	100.06.17	3年	93.12.30	273,000	0.72%	340,540	0.61%	1,232,659	2.19%	0	0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碩士	廣圓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王陳碧霞	100.06.17	3年	93.12.30	343,350	0.91%	451,359	0.80%	77,319	0.14%	0	0	省立台南女中	玉成藥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茂發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永彰	100.06.17	3年	100.06.17	217,350	0.57%	285,709	0.51%	61,023	0.11%	0	0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大王電子(股)公司副總、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安拓科技(股)公司副總、光詮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德士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奇美電子(股)公司執行長特別助理	敦泰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中仁	100.06.17	3年	100.06.17	10,500	0.03%	19,397	0.03%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博士、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研究員 成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專案經理 成功大學技轉中心副主任 任南科育成中心執行經理 中華映管(股)公司法務暨智權處處長	志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允友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魏乃昌	100.06.17	3年	100.06.17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其他主管、董事關係之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會計主任 台灣英特威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暨行政經理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藍天電腦(股)公司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監察人	鄭希慧	100.06.17	3年	93.12.30	113,400	0.30%	149,065	0.27%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真善美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梅 (註2)	101.06.20	2年	101.06.20	397,906	0.90%	441,580	0.79%	0	0	0	0	實踐家專食品營養系 世達通運(股)公司(前德航總代理)副總經理 西達旅運(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曾緒文	100.06.17	3年	100.06.17	31,500	0.08%	41,406	0.07%	0	0	0	0	成功大學企管系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總經理 室企劃小組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最近一年內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註2：監察人李梅於101年6月20日補選任。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05月22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其 開 公 立 家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考試及格證書之專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麗芬			✓					✓	✓	✓		✓	✓	無	
許明哲			✓					✓	✓	✓		✓	✓	無	
左元淮			✓	✓				✓	✓	✓	✓	✓	✓	無	
鄭昇芳			✓	✓				✓	✓	✓	✓	✓	✓	無	
王陳碧霞			✓	✓		✓		✓	✓	✓	✓	✓	✓	無	
王永彰			✓	✓	✓	✓	✓	✓	✓	✓	✓	✓	✓	無	
吳中仁			✓	✓	✓	✓	✓	✓	✓	✓	✓	✓	✓	無	
魏乃昌			✓	✓	✓	✓	✓	✓	✓	✓	✓	✓	✓	無	
鄭希慧			✓	✓		✓	✓	✓	✓	✓	✓	✓	✓	無	
李梅			✓	✓		✓	✓	✓	✓	✓	✓	✓	✓	無	
曾緒文			✓	✓		✓	✓	✓	✓	✓	✓	✓	✓	無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04月09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87.10.19	2,370,879	4.22%	3,967,340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藝術史	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恆昌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真善美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中德文化經濟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學會常務理事、 成功大學創新育成聯盟會創會會長、 台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許明哲	配偶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許明哲	87.10.19	3,652,646	6.50%	2,685,573	0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機械工程碩士	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配偶
國內業務部副總經理	陳敏章	103.03.12	63,965	0.11%	0	0	台北工專紡織機械系 國內業務部經理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國外業務部協理	彭瓊茵	99.12.17	322,165	0.57%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Trier 德文系	cpc Europa GmbH 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財務長	李柏蒼	101.06.08	6,000	0.01%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岱麓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許俊敏	102.02.01	30,460	0.05%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精英電腦(股)公司會計副理 邦丞電子(股)公司副經理	無	無	無	無
人資部經理	葉晶晶	100.07.07	333,925	0.64%	0	0	德國 Universität Trier 德語教學系	無	無	無	無
生管部經理	黃子寧	102.11.08	0	0%	0	0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行銷工程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生產設備主任 香港商美國快捷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全球採購經理	無	無	無	無
製造部副理	陳世欽	102.11.22	7,150	0.01%	0	0	遠東科技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鄭琇月	99.09.24	3,150	0.01%	0	0	崑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可成科技(股)公司主辦會計 新世昌金屬(股)公司財務專員 號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最近一年內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0	0	0	0	0	0	0	0	0	0	12.80%	無
董事兼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許明哲	0	0	0	0	0	0	0	0	0	0	12.80%	無
董事	左元淮	0	0	0	0	0	0	0	0	0	0	12.80%	無
董事	鄭昇芳	0	0	0	0	0	0	0	0	0	0	12.80%	無
董事	王陳碧霞	0	0	0	0	0	0	0	0	0	0	12.80%	無
獨立董事	王永彰	0	0	0	0	0	0	0	0	0	0	12.80%	無
獨立董事	吳中仁	0	0	0	0	0	0	0	0	0	0	12.80%	無
獨立董事	魏乃昌	0	0	0	0	0	0	0	0	0	0	12.80%	無

註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2：董事會擬議配發之102年度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3：報酬及薪資均以薪資+伙食計算。

註4：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麗芬、許明哲、左元淮、鄭昇芳、王陳碧霞、王永彰、吳中仁、魏乃昌	陳麗芬、許明哲、左元淮、鄭昇芳、王陳碧霞、王永彰、吳中仁、魏乃昌	左元淮、鄭昇芳、王陳碧霞、王永彰、吳中仁、魏乃昌	左元淮、鄭昇芳、王陳碧霞、王永彰、吳中仁、魏乃昌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陳麗芬、許明哲	陳麗芬、許明哲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 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 金
		報 酬 (A)		盈 餘 分 配 之 酬 勞 (B)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 察 人	鄭希慧	0	0	209	209	86	86	0.50%	0.50%	無
具獨立職能 監 察 人	曾緒文									
監 察 人	李 梅									

註 1：董事會擬議配發之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2：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鄭希慧、曾緒文、李梅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總 計	3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 職 退 休 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 餘 分 配 之 員 工 紅 利 金 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許明哲	4,015	4,815	0	0	379	379	363	0	363	0	8.11%	9.47%	37.2	37.2	0	0	無
國內業務部副總經理	陳敏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陳敏章	—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許明哲	許明哲、陳敏章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 計	2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紅 利 額	現 金 紅 利 額	總 計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經理人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0	1,073	1,073	1.83%
	總經理兼 研發主管	許明哲				
	國內業務部 副總經理	陳敏章				
	國外業務部 協理	彭瓊茵				
	財務長	李柏蒼				
	會計部經理	許俊敏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摘 要	102 年度		101 年度	
	估稅後純益比例(%)		估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1.02%	1.02%	1.29%	1.29%
監 察 人	0.50%	0.50%	0.50%	0.5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11%	9.47%	6.87%	8.09%

註：董事酬金總額與兼任員工相關酬金分別列示。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為考量，紅利部份係以當年度獲利多寡為發放基準，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1) 董事、監察人

A.車馬費

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

B.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

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 5 屆董事會最近 (102) 年度開會 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 註
董 事 長	陳 麗 芬	5	0	100%	
董 事	許 明 哲	4	1	80%	
董 事	左 元 淮	3	2	60%	
董 事	鄭 昇 芳	5	0	100%	
董 事	王 陳 碧 霞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 永 彰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 中 仁	4	1	80%	
獨立董事	魏 乃 昌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將董事會議事之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而有關董事會運作之情形，請參閱第 21-31 頁。

(二) 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

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目前正規劃於適當時機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而將依公司章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三) 業經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獨立董事內部稽核報告，並於例行董事會中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章程已訂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目前正規劃於適當時機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而將依公司章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 5 屆董事會最近 (102) 年度開會 5 次 (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備 註
監察人	鄭希慧	5	100%	
監察人	李 梅	5	100%	
監察人	曾緒文	4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監察人內部稽核報告，並於例行董事會中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直接聯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且獲得良好結果。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重大異常情形，請參閱年報有關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股東可於股東會提出建議，平時亦有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按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p> <p>(三)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做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100年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均有定期覆核，選任之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p> <p>1.為使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之審查有所依循，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p> <p>2.經進行 103 年簽證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之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等相關審查評核。</p> <p>3.簽證會計師均經董事會通過聘任。</p>	<p>無差異，且獨立董事甚具專業性。</p> <p>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依公司組織職掌或透過發言人制度負責溝通相關事宜。</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chieftek.com)介紹公司及相關財務業務狀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訊息。</p> <p>(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網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且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若有辦法說明會也會將資料揭露於網站上。</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截至民國103年5月22日止，薪酬委員會已召開8次，運作情形良好。</p>	<p>無差異。</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民國101年03月21日董事會決議已通過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民國103年05月09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由董事長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未來將定期呈報董事會運作情形；且本公司之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已包含公司治理精神，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有效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建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為職責，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遵守環保法規，節能減碳，保障員工福利及作業安全，且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另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協助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詳盡答覆股東提問，增加與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溝通，提昇企業經營的透明度。
-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立與供應商環保、安全與衛生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交換心得，溝通管道暢通且維持良好的關係。
-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均主動轉知公司治理的資訊及進修機會之訊息予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第5屆董事及監察人共11席於102年之進修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陳麗芬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宣導	3	是
董事	許明哲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宣導	3	是
董事	左元淮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宣導	3	是
董事	鄭昇芳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宣導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董事	王陳碧霞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宣導	3	是
獨立董事	王永彰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宣導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獨立董事	吳中仁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宣導	3	是
獨立董事	魏乃昌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宣導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監察人	鄺希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宣導	3	是
監察人	李梅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宣導	3	是
監察人	曾緒文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宣導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考量進貨廠商、銷貨客戶、製造技術、債權人之要求、競爭對手之策略、經濟環境、人力資源等因素，透過產銷會議與反映管道，來評估因應，另作業層級風險則透過內部稽核制度、年度稽核計劃，確保各目標能如期達成。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且非常重視客戶的滿意度，以能提升客戶的價值及競爭力為目標。除隨時了解並檢討出貨情形即時改善外，並定期向客戶做滿意度調查，努力成為客戶事業的長期夥伴，共創雙贏結果。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一）本公司於民國103年0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其結果已大部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及應有措施，但部分待調整之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如下：

自評結果及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 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章程已明訂，將於適當時機成立。
2. 尚未於章程明定設置提名、風險管理、環保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且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除薪酬委員會之外，本公司未於章程明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3. 公司董事會尚未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尚在規劃中。
4. 公司尚未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尚在規劃中。
5. 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業經103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以董事長室為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

（二）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協助執行及評估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魏乃昌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中仁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黃隆洲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2 日至 103 年 6 月 16 日，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止，薪酬委員會已召開 8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乃昌	8	0	100.0%	
委員	吳中仁	8	0	100.0%	
委員	黃隆洲	1	7	1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提經103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未來亦會定期檢討實	無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施成效。</p> <p>(二)103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以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負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並與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之交流、中華傳統文化之推動及社區弱勢團體的關懷。自2003年於南科設廠，十餘年來董事長每月或每季辦理園區同仁敦親睦鄰聚會座談，強調身心交流、專業相輔；並教誨公司同仁：念念善仁德、以孝為先，人生幸福美滿、圓融的境界，而得到“南科陽光阿姨”之美名！</p> <p>(三)本公司制訂從業道德規範指導員工與各級主管。其行為規範之訂定係以施以儒家弟子常規教育，鼓勵人人正向積極進取真誠自在，提倡孝道尊師，帶動社會善良風氣；並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提醒員工務必遵守企業倫理道德，並強化其行為價值。</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訂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公司執行垃圾資源分類及回收、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以及現場製程水回收，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衝擊。</p> <p>(二)本公司除確實遵守環保法令外，並預計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三)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公私場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之公私場所。 2. 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3. 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一萬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五萬立方公尺且含下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1)鉛。(2)鎘。(3)汞。(4)砷。(5)六價鉻。(6)銅。(7)氰化物。(8)有機氯劑。(9)有機磷劑。(10)酚類。(11)氨基甲酸鹽劑。(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p>本公司非空氣污染排放之場所，另外，廢水每日排放量為75立方公尺，故依規定無須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p> <p>(四)本公司在工廠設計時就考量節能減碳的目的，以挑高設計，自然循環通風方式來取代空調系統，節省電力。</p> <p>1. 溫室氣體排放</p> <p>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部分，間接排放源主要為外購電力，101~102年分別為7,954.6仟度、7,155仟度。本公司101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5,075.035公噸CO₂e/年，102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4,564.89公噸CO₂e/年。因應溫室氣體造成的環境衝擊，未來，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措施，達成兼顧成本與資源效率、能源節約、環境保護的永續能源發展。</p>	無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324 1236 488">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1 年</th> <th>10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用電度數</td> <td>7,954,600</td> <td>7,155,000</td> </tr> <tr> <td>CO2 排放量(公噸)</td> <td>5,075.0348</td> <td>4,564.89</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76 499 1166 526">註：依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每度電產生 0.638 公斤 CO2。</p> <p data-bbox="539 539 751 566">2. 節約減廢之措施</p> <p data-bbox="576 575 1236 638">依公司營運模式，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方案，各項節約措施說明如下：</p> <p data-bbox="539 645 1236 775">(1) 切削液減產計畫：本公司人員之前未依規定量測切削液濃度就自行添加，導致有過度使用之情況，後續如依濃度進行管理可降低切削液使用量，並可減少公司支出，也可降低環境衝擊。</p> <p data-bbox="539 784 1236 913">(2) 空壓機節能方案：公司之前機台使用之風槍及風管未有效管理，使得漏風情況嚴重，導致空壓機增加加載時數，進而費用提高，故藉由空壓機減量方案實施，可降低空壓機加載時數外，也減少切削液費用支出，可說是一舉兩得。</p> <p data-bbox="539 922 1236 1016">(3) 廢棄物分類回收：直得長久以來，皆致力於廢棄物回收，從員工產生一般廢棄物到製程之事業廢棄物，教育員工確實將廢棄物進行標示及分類，以達廢棄物有效分類管理。</p> <p data-bbox="539 1025 1236 1120">3. 廠內所使用電力、水資源由專責單位進行規劃、保養、維修，並藉由節能省碳相關方案實施，提升廢水再利用效能及降低電力耗用。</p>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總用電度數	7,954,600	7,155,000	CO2 排放量(公噸)	5,075.0348	4,564.89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總用電度數	7,954,600	7,155,000										
CO2 排放量(公噸)	5,075.0348	4,564.89										
<p data-bbox="161 1133 376 1160">三、維護社會公益</p> <p data-bbox="161 1169 513 1364">(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 data-bbox="161 1373 513 1503">(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 data-bbox="523 1169 1236 1330">(一) 本公司遵照勞動基準法以及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制訂完整且符合勞動法規相關制度及管理辦法，由專責人員負責執行，以保障員工合法之勞動權益。同時以「員工照顧」與「員工福祉」為最大之原則，在營運穩定之原則下，盡可能提供優於法定條件之各項福利及措施。</p> <p data-bbox="523 1373 756 1400">(二) 相關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406 1236 1944"> <thead> <tr> <th>項 目</th> <th>內 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門禁安全</td> <td>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 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公司安全。 3. 與警察機關連線戒備。</td> </tr> <tr> <td>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td> <td>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或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對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td> </tr> <tr> <td>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td> <td>1. 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事故調查管理程序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火災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應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2. 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td> </tr> <tr> <td>生理衛生</td> <td>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 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公司安全。 3. 與警察機關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或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對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事故調查管理程序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火災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應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2. 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生理衛生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p data-bbox="1262 1169 1362 1196">無差異。</p>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 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公司安全。 3. 與警察機關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或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對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與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事故調查管理程序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火災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應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2. 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生理衛生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工作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23 293 651 427">心理衛生</td> <td data-bbox="651 293 1252 427"> 1. 教育訓練：辦理溝通技巧、情緒管理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專業職能之訓練。 2. 意見表達：設立員工提案區、各項手冊及教育訓練公告區等，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互動學習管道。 3. 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td> </tr> <tr> <td data-bbox="523 427 651 483">保險及醫療慰問</td> <td data-bbox="651 427 1252 483">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 投保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td> </tr> <tr> <td data-bbox="523 483 651 564">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td> <td data-bbox="651 483 1252 564">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2. 制定相關表格供承攬商申請填寫。 </td> </tr> </table>	心理衛生	1. 教育訓練：辦理溝通技巧、情緒管理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專業職能之訓練。 2. 意見表達：設立員工提案區、各項手冊及教育訓練公告區等，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互動學習管道。 3. 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 投保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2. 制定相關表格供承攬商申請填寫。	
心理衛生	1. 教育訓練：辦理溝通技巧、情緒管理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專業職能之訓練。 2. 意見表達：設立員工提案區、各項手冊及教育訓練公告區等，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互動學習管道。 3. 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 投保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實施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2. 制定相關表格供承攬商申請填寫。							
	<p>健康安全職場環境</p> <p>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確實遵守消防法規，為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訂有以下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相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 14001/OHSAS 18001/CNS 15506 環安衛管系統：建立一套管理系統，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之情況與成效，提昇環境、安全衛生，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2. 鑑定本公司所有活動、產品及服務中可能產生之環境考量面與各類型之危害，評定其重大環境考量面與其危害之風險，並判定優先行動等級與對其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不可接受的環安衛風險進行控制，以利環境、職安衛管理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3. 實施化學品危害標示有統一規範並符合法規要求，且於作業中能有效提示危害及洩露時能立即採取應變措施，防止危害發生、事故擴大。 4. 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建立資源回收與相關管理機制，以達到廢棄物資源化、安定化、無害化、經濟化及改善環境衛生符合法令之要求。 5. 加強公司人員對緊急情況之應變能力並釐定正確的處理程序，確保人員安全及公司正常運作，期能將意外事故所引發之災害損失減少到最低之程度。 6. 定期查檢消防安全器材，降低災害事故發生時損失，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7. 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確保工作場所之正常運作，進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8. 設置『安全衛生人員』，專責規劃及推動公司環安衛之政策及管理制，並查核相關執行成效。培訓勞工安全專門人員，包括甲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和防火管理員等，促進職場環安衛管理，維護安全健康之職場環境。 9. 每年定期辦理『年度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10. 每年二次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及評估暴露狀況，針對環境中物理性與化學性因子量測，並依據測定結果進行作業環境改善以符合法規要求。 11.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依據自動檢查管理程序實施自動檢查，並透過自動檢查檢視作業場所潛在危害，用以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司財產及人員作業安全。 12. 現場巡視：針對廠區安全衛生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以消除實際或潛在之危害及風險。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訂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三)為達員工與公司全方位溝通之目的，公司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於廠內設立有實體意見信箱，並建置實體公佈欄，做為重大訊息公告之媒介。</p> <p>(四)本公司秉持專業創新之態度提升產品效能、和誠信正直之態度服務客戶，期許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因此，本公司製訂標準的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且設定預防措施防止類似問題發生，並定期調查和追蹤客戶滿意度了解客戶需求和問題，調查結果將做為研擬改進策略的依據。</p> <p>(五)本公司有緊密而完整之供應鏈系統，並能整合與協助供應商提升產品品質。</p> <p>(六)本公司舉辦並積極參與各項社會慈善公益活動，具體實施項目如下：</p> <p>1. 社會公益：每年定期舉辦並參與各項慈善活動，獲得員工的踴躍響應，例如：</p> <p>(1)本公司與財團法人台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及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第一屆國學文化與企業經營研討會」邀請釋教授淨空、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吳壽山董事長、台灣大學李嗣涇校長、茂迪公司左元淮榮譽董事長、智榮文教基金會/宏基集團創辦人施振榮董事長、統一星巴克公司林蒼生董事長、普萊德科技公司陳清港董事長、偉詮電子公司林錫銘董事長、潤泰集團尹衍樑董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研究發展協會陳樹理事長及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張有恆院長共同參與，就「國學文化與誠信經營」、「中華文化與企業經營」、「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企業社會責任分享」等議題進行討論與分享。</p> <p>(2)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臺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共同主辦103年「高階管理企業家專班」課程「中華文化在企業管理之應用」，邀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張有恆院長以中華文化在企業管理的應用進行介紹，課程內容包含人生智慧的開啟、儒釋道經營管理的智慧，中華文化與企業倫理、服務從「心」開始、禪與領導藝術等課題進行教學。</p> <p>2. 社會貢獻：</p> <p>(1)學術贊助：為社會培育人才不遺餘力，例如提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等。</p> <p>(2)藝文贊助：結合公益活絡中華文化活動，扶持藝文團隊發展，例如：</p> <p>A. 本公司與文化部、台北市文化局、台北市內芭雷、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等單位共同舉辦「再現華麗經典一天鵝湖」。</p> <p>B. 本公司與文化部、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茂迪文化藝術基金會、金枝演社等單位共同舉辦2013年「浮浪貢開花」首部曲，帶領觀眾走入1965年，重溫那幾年最樸素美好的生活時光，再次點燃大家心中都擁有的溫暖幸福。</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層面始終堅持訊息公開與透明，在年報中有明確揭露社會企業責任訊息，社會企業責任網頁正研擬製作中。</p> <p>(二)本公司雖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推動公司內部教育訓練，並選任種子幹部來推動，將來會適時揭露相關資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業經103年5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係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進行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在社區參與與社會貢獻方面，為加速地方繁榮，提高就業機會，本公司積極與台南各大專院校配合，提供觀摩與實習機會，加強產學合作。目前合作對象有成功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等。此外，本公司與社區合作提供園區學校學生德育獎及濟困解難協助。</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產品已取得ISO9001：2008認證，並預計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訂定本公司的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且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報告，另為更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董事長室為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以此經營理念，誠信地服務所有的客戶及供應商，且持續加強公司經營的資訊透明化，讓股東可以更清楚公司的運作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101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1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報告，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本守則之規範。</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及政治獻金處理程序，同時明訂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p> <p>(二)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四) 本公司設有3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精神，於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議案，據以達到監督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另為確保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本公司每年辦理自行檢查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p>	<p>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p>(一)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三)本公司設有多元資訊提供管道與相關違反之懲戒措施，並且不定期檢討修正，以符合國際標準需求與公司政策。</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業已制訂「誠信經營政策」，未來將強化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內容，屆時將補充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它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它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p> <p>禁止行賄或收賄</p> <p>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資訊揭露</p> <p>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已通過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且已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由董事長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未來將定期呈報董事會運作情形；且本公司之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已包含公司治理精神，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已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且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依法將重大訊息及時揭露予投資大眾，以增進對公司之瞭解。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簽章

總經理：許明哲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並無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案件。
2. 本公司除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外，並要求內部稽核人員隨時進行查核，藉以降低缺失之發生。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2.06.27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1)通過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通過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董事會	103.05.09	(1)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案。 (2)通過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4)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5)通過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案。
董事會	103.04.24	(1)通過依法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3)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3.03.18	<p>(1)通過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換發普通股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p> <p>(2)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p> <p>(3)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p> <p>(4)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5)通過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6)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7)通過 102 年度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p> <p>(8)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9)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p>(10)通過業務副總任命案。</p> <p>(11)通過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p> <p>(12)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p> <p>(13)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p> <p>(14)通過召集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案。</p> <p>(15)通過 103 年度預算案。</p> <p>(16)通過增加對轉投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p> <p>(17)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p> <p>(18)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p> <p>(19)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p> <p>(20)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案。</p>
董事會	103.01.28	<p>(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經理人配發 102 年度年終獎金案。</p>
董事會	102.11.08	<p>(1)通過經理人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情形及 101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案。</p> <p>(2)通過 10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p> <p>(3)通過更換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p> <p>(4)通過轉投資資金貸與案。</p> <p>(5)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p>
董事會	102.08.07	<p>(1)通過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p> <p>(2)通過對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p> <p>(3)通過間接增加對子公司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案。</p> <p>(4)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p>
董事會	102.05.08	<p>(1)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p> <p>(2)通過新增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p> <p>(3)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案。</p> <p>(4)通過為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p>

董事會	102.03.26	(1)通過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通過召集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案。 (9)通過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調整案。 (10)通過擬增加對子公司之投資案。 (11)通過變更本公司代理發言人案。 (12)通過為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102.02.01	(1)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經理人配發 100 年員工紅利情形。 (4)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00 年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案。 (5)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經理人 101 年年終獎金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案。 (7)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 (8)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案。 (9)通過應收關係人帳款轉資金貸與案。 (10)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李明憲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劉子猛	103 年度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103 年度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由劉子猛會計師、李明憲會計師調整為林姿妤會計師、劉子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5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陳麗芬	151,013	0	(3,200)	0
董事兼總經理	許明哲	203,697	0	(11,800)	0
董事	左元淮	286,816	0	36,000	0
董事	鄭昇芳	16,216	0	0	0
董事	王陳碧霞	21,492	0	0	0
獨立董事	王永彰	13,605	0	0	0
獨立董事	吳中仁	923	0	0	0
獨立董事	魏乃昌	0	0	0	0
監察人	鄺希慧	7,098	0	0	0
監察人	曾緒文	1,971	0	0	0
監察人	李 梅	21,884	0	(18,000)	0
經理人	陳敏章	10,665	0	8,000	0
經理人	彭瓊茵	29,626	0	15,000	0
財務主管	李柏蒼	(14,000)	0	0	0
會計主管	許俊敏	5,260	0	4,00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04月0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明哲	3,652,646	6.50%	2,685,573	4.78%	0	0%	陳麗芬	配偶	
陳麗芬	2,370,879	4.22%	3,967,340	7.06%	0	0%	許明哲 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	配偶 係為該公司董事	
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8,388	3.93%	0	0	0	0%	無	無	
德能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1,230	2.33%	0	0	0	0%	陳麗芬	係為該公司董事長	
吳佩芬	1,232,659	2.19%	340,540	0.61%	0	0%	鄭昇芳	配偶	
王昌豐	1,180,288	2.10%	0	0	0	0%	無	無	
左元淮	859,138	1.53%	414,071	0.74%	0	0%	無	無	
曾齡萱	842,912	1.50%	0	0	0	0%	無	無	
陳家豪	690,120	1.23%	0	0	0	0%	無	無	
王明亮	672,120	1.20%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係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6,760,000	100.00	-	-	6,760,000	100.00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5,100,000	100.00	-	-	5,100,000	100.0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	1,660,000	100.00	-	-	1,660,000	100.00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非股份制	100.00	-	-	非股份制	100.00
cpc Europa GmbH	非股份制	100.00	-	-	非股份制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股本	無	註 1
88.10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
89.4	10	4,120	41,200	4,120	41,200	現金增資 16,200 仟元	無	註 3
89.9	10	9,900	99,000	9,900	99,000	現金增資 57,800 仟元	無	註 4
90.7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1,000 仟元	無	註 5
91.7	10	21,000	210,000	21,000	210,000	技術股 60,000 仟元	技術股 6,000 股	註 6
92.8	18	27,000	270,000	27,000	27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7
92.10	18	29,000	290,000	29,000	29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8
93.1	18	36,000	360,000	34,000	34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9
93.3	18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0
98.12	30	50,000	500,000	36,056	360,560	現金增資 560 仟元	無	註 11
99.11	10	50,000	500,000	37,859	378,588	盈餘轉增資 18,028 仟元	無	註 12
100.9	10	50,000	500,000	40,888	408,875	盈餘轉增資 30,287 仟元	無	註 13
100.12	83	50,000	500,000	43,388	433,875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14
101.04	24	50,000	500,000	44,008	440,079	員工認股權 6,204 仟元	無	註 15
101.10	10	50,000	500,000	48,409	484,087	盈餘轉增資 44,008 仟元	無	註 16
102.01	40	80,000	800,000	53,042	530,417	現金增資 46,330 仟元	無	註 17
102.02	24	80,000	800,000	53,297	532,973	員工認股權 2,556 仟元	無	註 18
102.09	10	80,000	800,000	55,962	559,622	盈餘轉增資 26,649 仟元	無	註 19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3	24	80,000	800,000	56,208	562,086	員工認股權 2,464 仟元	無	註 20

- 註 1：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7.10.19 建一字第 八七三四 〇四六八 號核准。
 註 2：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8.10.25 北市建商二字第 八八三四 五九七一 號核准。
 註 3：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9.4.28 北市建商二字第 八九二八 〇九七五 號核准。
 註 4：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9.9.27 北市建商二字第 八九三二 五五〇三 號核准。
 註 5：經濟部商業司 90.7.3 經(九〇)商字第 〇九〇〇 一二二八 二〇〇 號核准。
 註 6：經濟部商業司 91.7.31 經(九一)商字第 〇九一〇 一三〇四 一八〇 號核准。
 註 7：經濟部商業司 92.8.8 經授中字第 〇九二二 三四八八 一〇〇 號核准。
 註 8：經濟部商業司 92.10.20 經授中字第 〇九二二 三二八〇 八八〇 號核准。
 註 9：經濟部商業司 93.1.29 經授中字第 〇九三三 一五九三 九三〇 號核准。
 註 10：經濟部商業司 93.3.29 經授中字第 〇九三三 一八七七 六五〇 號核准。
 註 1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12.25 南商字第 〇九八〇〇 二八七六 七號核准。
 註 1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11.05 南商字第 〇九九〇〇 二四三五 六號核准。
 註 1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9.23 南商字第一 〇〇〇〇 二三八四 五號核准。
 註 14：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12.06 南商字第一 〇〇〇〇 二九九七 一號核准。
 註 1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04.06 南商字第一 〇一〇〇〇 七八二〇 號核准。
 註 16：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10.30 南商字第一 〇一〇〇〇 二六七九 七號核准。
 註 17：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1.11 南商字第一 〇二〇〇〇 七三〇 號核准。
 註 18：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2.18 南商字第一 〇二〇〇〇 三九三二 號核准。
 註 19：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9.11 南商字第一 〇二〇〇〇 二二七一 八號核准。
 註 20：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03.28 南商字第一 〇三〇〇〇 七六八〇 號核准。

(二)股份及資本

103 年 04 月 0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上櫃公司股票)	56,208,570	23,791,430	80,000,000	員工認股權額度 3,000,000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股東結構

103 年 04 月 09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3	5,348	7	5,368
持有股數	0	0	4,281,934	51,227,676	698,960	56,208,570
持股比例	0.00%	0.00%	7.62%	91.14%	1.24%	100.00%

(四)股數分散情形

103年04月09日/單位：股

持股分組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89	143,799	0.25%
1,000 至 5,000	3,368	6,476,381	11.52%
5,001 至 10,000	436	3,198,675	5.69%
10,001 至 15,000	149	1,797,407	3.20%
15,001 至 20,000	72	1,304,864	2.32%
20,001 至 30,000	59	1,472,014	2.62%
30,001 至 50,000	56	2,242,961	3.99%
50,001 至 100,000	47	3,387,309	6.03%
100,001 至 200,000	35	5,112,436	9.10%
200,001 至 400,000	34	9,527,796	16.95%
400,001 至 600,000	11	5,231,236	9.31%
600,001 至 800,000	4	2,655,552	4.72%
800,001 至 1,000,000	2	1,702,050	3.03%
1,000,001 以上	6	11,956,090	21.27%
合 計	5,368	56,208,570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04月0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許明哲		3,652,646	6.50%
陳麗芬		2,370,879	4.22%
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8,388	3.93%
德能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1,230	2.33%
吳佩芬		1,232,659	2.19%
王昌豐		1,180,288	2.10%
左元淮		859,138	1.53%
曾齡萱		842,912	1.50%
陳家豪		690,120	1.23%
王明亮		672,120	1.20%

(六)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註 1)	103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最 高	最 低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48.50	87.90	64.30
	最 低			43.00	41.00	47.60
	平 均			44.80	65.18	57.91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4.87	24.51	24.46
	分 配 後			23.30	23.15(註 10)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8,416	53,593	56,000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46	1.05	(0.06)
		調 整 後		1.35	1.05(註 10)	(0.06)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3	0.2(註 1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5	0.5(註 1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0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32.19	93.58	-
	本 利 比			156.67	325.90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64%	0.31%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上櫃掛牌。

註 10：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6)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2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243,722,568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u>(2,781,659)</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40,940,909
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404,117</u>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41,345,026
本期稅後純益	58,687,7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5,868,776)</u>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52,818,981</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94,164,007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 200 元)	(11,241,714)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50 股)	<u>(28,104,290)</u>	
分配金額小計		<u>(39,346,004)</u>
未分配盈餘餘額		<u>\$ 254,818,003</u>
附註：		
1. 本公司帳上認列員工分紅成本為新台幣 2,785,267 元與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225,518 元(為本年度稅後純益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8%)，其擬議配發金額較帳上估列多新台幣 1,440,251 元列為 103 年度損益。		
2. 配發董監酬勞為現金 557,053 元，為本年度稅後純益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1.05%。		
3. 本次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104,290 元(每仟股配發 5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0,189,990 元，102 年度每股盈餘為 1.05 元，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為 1.00 元，其稀釋比例約為 4.76%，且本公司未來營運仍持續成長，故整體而言，102 年度無償配股之配發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應無重大影響。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本期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103年度之損益。故102年度之每股盈餘已充分反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對獲利之影響，故不影響每股盈餘之設算。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4,225,518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557,05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04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 本公司 101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5,072,507 元。
 - (2) 本公司 101 年度實際配發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842,647 元。
 - (3)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於 102 年間配發予員工及董事、監察人，且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 年 05 月 22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9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發行日期	99 年 11 月 1 日
存續期間	99 年 11 月 1 日 ~103 年 12 月 30 日
發行單位數	1,5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1%
得認股期間	100 年 11 月 1 日 ~103 年 12 月 30 日
履約方式	每單位認股權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以發行新股為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滿一年得執行上限 40%，滿兩年得執行上限 60%，滿三年得執行上限 80%，滿四年得執行上限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122,400 股 (620,400+255,600+246,4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 26,937,6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44,8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4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主係吸收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之影響，且對股東權益最大稀釋比率僅為 1.17%，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 103 年 04 月 09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470	0.84%	376	24 元	9,024	0.67%	94	24 元	2,256	0.17%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許明哲										
	國內業務部經理	陳敏章										
	國外業務部協理	彭瓊茵										
	財務長	李柏蒼										
	會計部經理	許俊敏										
員工	直得美國總經理	周振元	270	0.48%	216	24 元	5,184	0.38%	54	24 元	1,296	0.10%
	直得美國營運經理	耿慶苓										
	人資部經理	葉晶晶										
	研發部	吳耿彰										
	稽核主管	鄭琇月										
	董事長特助	蔡秋霞										
	製造部副理	陳世欽										
	國內業務部經理	沈東毅										
	製造部副課長	江孟書										
	輪研課課長	甘勝中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有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範圍：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微型線性滑軌(Miniature Linear Guide)、標準型線性滑軌(Linear Guide)以及線性馬達(Linear Motor)。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 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
- B. 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模組。
- C. 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
- D.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微型線性滑軌	678,769	73.76%	650,228	69.03%
標準型線性滑軌	237,606	25.82%	282,813	30.03%
線性馬達	3,447	0.37%	8,232	0.87%
其他	359	0.04%	671	0.07%
合計	920,181	100.00%	941,94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微型線性滑軌(Miniature Linear Guide)
- B. 標準型線性滑軌(Standard Linear Guide)
- C. 線性馬達(Linear Motor)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項目：

- A. 線性馬達驅動器(Linear Motor Driver)
- B. 鐵心式線性馬達(Linear Motor with Iron Core)，扭矩馬達(Torque Motor)
- C. 滾子型線性滑軌(Linear Roller Guide)
- D. 寬型四列式滾珠線性滑軌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生產成本，生產人力必須不斷地降低，產品製造速度及新產品開發速度必須不斷提升；因此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數值控制化(CNC/NC)以及工廠自動化(FA)已為今日所有製造業不斷投入及改善的目標。「精準」，「速度/效率」，「可靠/品質」，「耐久性/壽命」，「微型化/多功能」，「彈性化/多樣性」與「節能/環保」是自動化最重要的要求及不斷提升的目標。因此電機控制技術的提升，機電元件的創新開發及高值化/精密化更是極重要的因素。

所有生產設備及工廠自動化(FA)所需的機械作動不外乎旋轉運動及線性運動；而在線性運動之主要的機電元件上有：

A. 電機元件：

(A)控制器：CNC/ NC/ PLC。

(B)控制元件：線性編碼器(Linear Encoder)，感測器(Sensor)，繼電器(Relay)，開關(Switch)等。

(C)驅動器(Driver)。

(D)線性馬達(Linear Motor)。

B 機械元件：

(A)支承導引元件(Guiding Unit)：線性滑軌(Linear Guide)。

(B)驅動元件(Driving Unit)：滾珠螺桿(Ball Screw)。

a.線性滑軌

線性滑軌 (Linear guide) 通常是由滑軌 (rail)、滑座 (slide unit) 及滾動體 (rolling element) 三大部分構成，以進行直線運動導引為目的之低摩擦力滑動組件；滑座承載物件，並利用滾動體在滑軌上滾動，以進行直線作動之支承導引組件。由於線性滑軌優越之特性在高負荷能力，高壽命，高精度，高剛性，高速度，低摩擦阻力，空間小，標準化，成本低，雖然相對於其他機械零組件屬於新興之產品，卻能迅速取代早期軸心式滑套，滾輪式滑軌。

線性滑軌依結構分為滾珠式(Ball type)及滾子式(Roller type)線性滑軌，依尺寸分為微型(Miniature Linear Guide)及一般型線性滑軌(Standard Linear Guide)，其主要的優點如：摩擦力小、電力消耗需求少、高精度/機械性能、搬運/承載性強、互換性及擴充性等，因此被廣泛運用在精密機械、自動化機器設備、各種動力傳輸、半導體製程設備、醫療儀器、食品和航太等需要精密定位的產業上，例如：CNC 加工機、檢測平台、LCD 製程設備、光學量測儀器、搬運機械、機械手臂/自動化機器設備、PCB 鑽孔機，自動插件機(SMT)，黏晶機(Die Bonder)，打線機(Wire Bonder)，雷射刻印機，雷射切割機，奈米微加工設備...等。凡是與直線作動相關的應用場合，都需要用到它，對於設備的精度，產能，品質，成本...等可以說是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由於線性滑軌應用於所有需要直線作動的機械設備，所以在所有各個製造產業皆屬應用範圍。依特性區分：

高精度需求：工具機，量測儀器，半導體機器設備。

高速度需求：自動化機器設備，工具機，電子產業機械，包裝印刷設備，光電產業。

高負荷需求：大型工具機，避震系統。

高剛性需求：工具機。

微小化需求：半導體機器設備，電子機械，生物科技，醫療設備，光電產業。

低噪音需求：半導體機器設備，電子機械，機械手臂，量測儀器。

低成本需求：一般產業，機械手臂，搬運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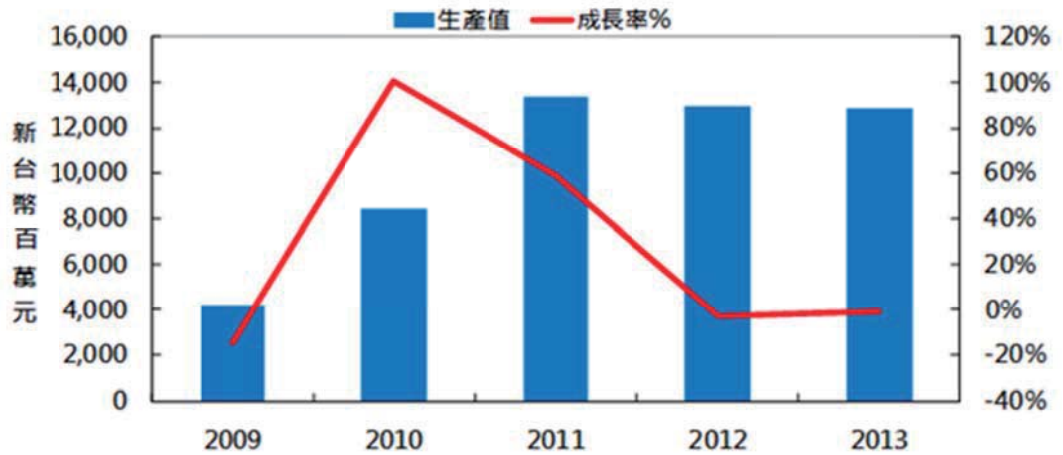
其中屬於大宗者有，工具機產業，自動化產業，半導體封裝設備，液晶面板及太陽能電池製程設備，電子機器，檢測量測設備，生醫儀器，搬運設

備，印刷機器，木工機械等。

線性滑軌多屬標準品，廠商可根據需求長度裁切，不必特別加工與事先訂製，加上國內市場不大，與國外廠商相較，因價格競爭力高，故國內線性滑軌業者多以外銷市場為主。

(a)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如下圖所示，2013年我國線性滑軌產值約新台幣129億元，較2012年的新台幣130億元微幅衰退0.76%。顯示受歐債風暴及中國大陸市場需求衰退等因素，造成全球經濟景氣低迷的情況已經趨緩，整體製造業表現已緩步復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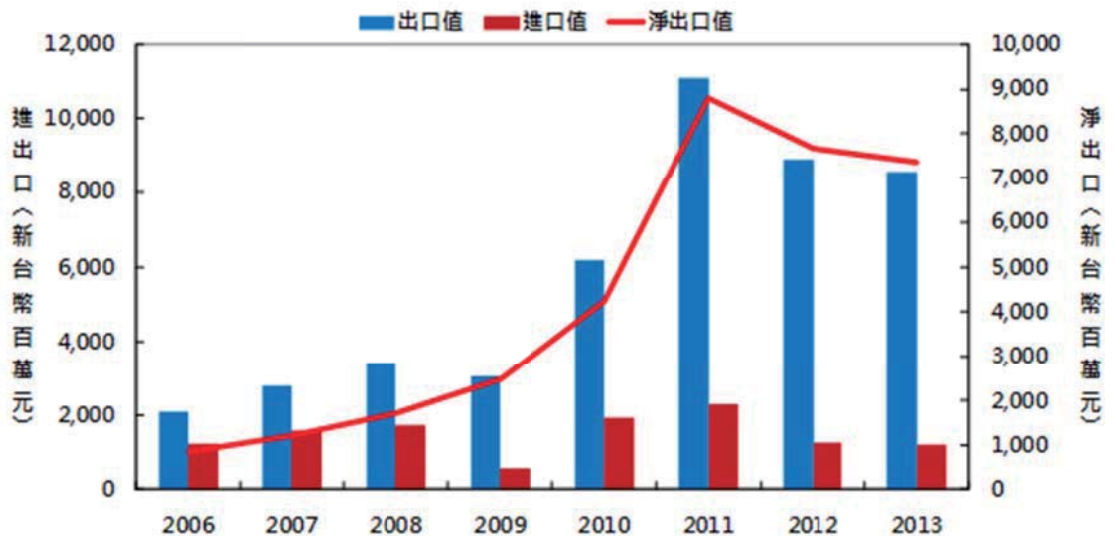
2009~2013年我國線性滑軌產值統計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金屬中心 MII-ITIS (2014/02)

(b)2013年我國線性滑軌需求市場為新台幣55.2億元，較2012年新台幣53.1億元成長4%，出口比例67%。2005~2011年我國線性滑軌的淨出口值皆逐年成長，如圖所示，2012年起逐年衰退，2013年則下跌至新台幣73.6億元。

2006~2013年我國線性滑軌進出口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金屬中心 MII-ITIS (2014/02)

2009年受金融海嘯全球景氣波動影響，國內半導體、平面顯示器等高科技電子產業之設備投資規模皆呈現衰退現象，因此關連性較高的機種業別進口也隨之大幅衰退。2010~2011年全球景氣復甦，帶動終端需求市場活絡，全球半導體、光電產業廠商之設備投資支出成長20~30%，加速線性滑軌進口值與量的反彈表現，2011年進口值與量更衝上歷史高點。2012年起全球景氣下滑，進口值與量全面下跌；2013年進口值持續下跌，落在新台幣12.1億元，進口量止跌上揚，落在2,284公噸，較2012年上升36%。

b.線性馬達

相較於滾珠螺桿或是正時皮帶等傳統機械傳動裝置方式，線性馬達以直接驅動的方式將動力全部轉換為推動力，動子與定子間沒有接觸，不會產生磨耗，壽命長，無汙染，無噪音，無須潤滑，故保養周期長，是更高階的傳動裝置，故常被使用於附加價值高且較重要的工具機或精密自動化設備。尤其其高動態響應與超高精度的特性，使得線性馬達可以勝任更複雜、準確度更高的動作，在電子、半導體、光電產業等對於自動化有高度需求的產業中，更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性元件。

一套線性馬達模組中，包含線性馬達、馬達驅動器與控制系統驅動器。其中驅動器負責驅動馬達動作，如同所有動力設備的心臟，而負責控制與監督的控制系統則被比擬為動力設備的大腦。驅動控制系統可驅動旋轉馬達、伺服馬達、步進馬達、感應馬達等，其性能的優劣決定了線性馬達的穩定性、定位精度與速度。

每個國家在驅動控制系統的掌握程度，也代表著該國在於工業運用上的強弱指標。如日本的Fanuc、Yaskawa，美國的Aerotech、Rockwell-Anorad，德國的SIEMENS等，都是在驅動控制系統領域的先驅，在台灣則有台達電、東元等廠商積極投入。線性馬達與驅動器的結合，不僅可運用於旋轉運動還可運用於直線運動，相對於一般驅動系統是一種更先進的技術。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原料供應：合金鋼/不銹鋼/銅線材/磁石。

加工業：冷抽，鍛造，熱處理，精密切削加工。

物料供應：精密滾珠，滾子，精密射出塑件。

中游產業：線性運動元件製造。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線性馬達，線性模組/平台。

支援配合產業：模具設計製造，專用加工機器。

精密主軸，高頻主軸，控制器，驅動器。

下游產業：工具機產業，自動化產業，半導體產業。

液晶面板及太陽能電池產業，電子產業。

醫療及生物科技產業，光學儀器產業。

航太及國防工業，一般機械產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發展趨勢

線性運動產品包括線性滑軌，線性馬達，滾珠螺桿，線性模組/平台…等之發展趨勢，根據專業研究機構、國內外標竿企業的前瞻觀點與發展政策，從社會、科技、經濟、環境與政策(STEEP)五大構面掃瞄全球重大議題，可歸納出幾項影響產業發

展的重大趨勢。社會方面，未來全球人口雖仍不斷成長，但人口結構加速朝少子化發展，導致人工成本上揚或人力短缺，自動化設備需求將逐步增加。另外，人們壽命與生活水準不斷提高，消費型態變得更多樣化，市場板塊也產生明顯變化，過去線性傳動固守的工具機、電子設備等傳統領域比重逐漸下滑，醫療、生技、食品及新能源設備成為廠商競逐的焦點，產品性能由過去強調高負荷、高精度轉為重視潔淨度及自潤能力。綠色永續觀念逐漸落實在社會各層面，使用者與生產者積極重新思考資源配置與運用，線性傳動產品設計除強調基本能效外，也重視環保節能提供的經濟價值。近年來廠商在環保節能產品上不斷推陳出新，從傳統元件輕量化到滾柱型、自潤型、鋼珠保持鏈、螺帽旋轉、外切式循環等具多樣化、複合設計產品，最終目的仍是希望達到長壽命、低污染、低耗能、低噪音等功能。

國內廠商除透過製程改善與加速海外投資減低外部環境變化之衝擊，也可同時借助上下游廠商力量，以外部創新蓄積台灣廠商的軟實力逐漸由工具機、光電半導體轉向新能源、其他產業機械，甚至是汽車與電子消費產品領域。長期而言，線性傳動產品應用領域將趨多元，對國內廠商發展與生存應是利多。隨著新興應用範圍的擴大，有的朝向更高速、更精密、更安靜發展，有的需要高剛性、高負荷、長壽命，產品規格也朝向大型化與小型化分流。由於線性運動產品範圍不斷地擴大，性能不斷地提高，所以應用範圍也不斷地擴大。

(2) 競爭情形

A. 線性滑軌

全球第一大線性滑軌公司為日本 THK、居次為日本的 NSK，其他的如日本 IKO、NB、TSUBAKI、UNION；德國 STAR、INA、NEFF；美國 THOMSON；以及瑞士 SCHNEEBERGER、瑞典的 SKF 等。目前國內從事線性滑軌製造商則有：上銀科技、全球傳動科技、銀泰科技與直得科技等等。

在所有競爭對手中大多以門檻較低之標準型線性滑軌為產品方向，在微型線性滑軌由於門檻較高，所以競爭廠商更少，現有主要競爭廠商為日本 IKO，THK 以及台灣直得科技(本公司)，上銀科技；其他如歐洲大廠則因遠離主要市場(亞洲)，而逐漸放棄在微型線性滑軌之生產製造。微型線性滑軌主要運用於電子產業機器設備及半導體機器設備上，隨著電子產品的短、小、輕、薄與高功能化，半導體之裝構也被要求朝著薄型化、高密度化與高腳數化，更由於 chip 本身輕小，使用微型之運動零組件即可在很小的空間中，以很小的能源達到更精細、更快速而且更複雜的動作，因此機器設備便須高精密化、高速度化、高剛性化；為減少對潔淨室空間之要求，半導體設備亦必須具有非常緊湊的設計。在電子產品持續微型化，功能複雜化，生產大量化下，其零組件亦同樣地微型化及複雜化，生產製造上在夾持、定位、裝配、速度、可靠度之要求亦持續提高，微型之線性運動元件在此因而被大量使用。

本公司創立時即以從事於精細化微型高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開發、生產與經營為目標，在 2004 年為第一家開始量產尺寸 3mm 微型線性滑軌產品，領先全球。

B. 線性馬達

目前本公司的無鐵心式線性馬達產品已全部成熟，也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出全世界最小的無鐵心式線性馬達，在繼續開發鐵心式線性馬達的同時，積極培養機電整合的電控人員，畢竟實機所展現的馬達性能才是終端客戶最關心的，目前本公司以合作的方式搭配驅動器以及光學尺廠商，提供客戶整個系統的販售選擇，並以精確的調機及售後服務來達成客戶應用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一專業線性運動元件之製造商，產品方面已獲得中國大陸、德國、美國及日本發明專利，產品尺寸齊全，微型線性滑軌從 size 15 到 size 3 皆在量產範圍中，而且 size 3 滑軌長度可達 1m，一般日系大廠只能提供 300mm。大型滾珠線性滑軌從 size 15 到 size 45，已在量產範圍中；更投入靜音滾珠保持鏈設計於 size 15 到 size 55 機種；另外大型滾子附靜音保持鏈線型滑軌，已開發完成，以提供完整的產品規格。所生產之產品以同業中最優功能為目標，在負荷能力，高速運行，靜音設計，自潤設計，微型化設計方面，本公司也都達成了上述目標。

另外，除了無鐵心與鐵心式線性馬達外，為了跨足整個精密工業零組件的市場，本公司正積極著手於直驅馬達的開發，以工業用扭矩等級需求範圍為首要開發規格目標來因應客戶端日趨多變的市場需求應用，並搭配自行開發的驅動器，以完整的系統性零組件提供客戶，擴大市場範圍。

為了擴充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的完整性，也積極著手開發鐵心式線性馬達，推力範圍預估由 80N~5000N，以期開發完成後，能將線性馬達應用在大型系統以及工具機的市場應用，擴大市場版圖。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A)	18,706	26,224	31,564	34,150	26,157
營業收入淨額 (B)	341,891	698,916	1,266,274	1,172,024	601,674
比例 (A)/(B)	5.47%	3.75%	2.49%	2.91%	4.35%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究 成 果
98	微型線性滑軌含底面密封片裝置。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99	可扭轉運行之滾動體保持鏈與其組成之運動機構。 馬達散熱與絕緣機構設計。
100	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滾柱保持鏈、滾柱保持鏈製作方式及線性運動機構。 使用於滑座之加強片、滑座及線性滑軌。
101	線性滑軌之運動件構造。 線性滑軌之循環通道裝置。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線圈組零件構造。 繞性平順化之保持鏈結構。 線性滑軌之防塵裝置。
102	四列式寬型滾珠線性滑軌 線性滑軌的孔蓋結構 鐵心式線性馬達 線性馬達模組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研發策略

- A. 產品系列完整化：滾珠式線性滑軌，鐵心式線性馬達。
- B. 微型線性滑軌精細化，高速化。
- C. 新製造技術開發，提高自動化程度。

(2) 行銷策略

- A. 強化運籌管理以提供客戶及時的服務，成為全球各地客戶的好鄰居與合作夥伴。
- B. 藉由 100% 持股之大陸、美國及歐洲子公司之業務推展，了解客戶之需求與脈動，能及時提供總公司產品開發與研發規劃。
- C. 大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市場開發。

(3) 營運策略

- A. 加強人員素質培養，強化專業及工作理念。
- B. 落實持續不斷地改善的品質政策，提高產品競爭力。
- C. 隨著營業額增加、庫存水位降低，進而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單位成本，加強產品之價格競爭力。

(4) 品質政策

- A. 品質是設計、製造與管理的結果。
- B. 不接收不良，不製造不良，不流出不良。
- C. 品質改善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5) 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A. 要提供優質並且維護身心健康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為目標。
- B. 要保護環境，保持自然生態，節能減廢。
- C. 要符合法令，落實風險管理，預防污染，要貫徹 6S 活動。
- D. 環保安全是永不間斷的全員活動。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研發策略

- A. 新產品開發：線性模組/平台，線性馬達驅動器，扭矩馬達。
- B. 與上、中、下游廠商緊密合作，一起成長。

(2) 行銷策略

- A. 提昇自有品牌價值、增加市場知名度
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並擴大 cpc 自有品牌與良好的品牌形象，使 cpc 成為全球線性運動元件之領導品牌。
- B. 與相關產品廠商策略聯盟。

(3) 營運策略

- A. 穩固強化子公司直得美國，直得歐洲，直得昆山營運績效。
- B. 落實持續不斷地改善，持續培養人員素質，建立最優秀的經營團隊。
- C. 加強相關產品，行業合作。
產業分工、垂直整合，加強上、下游產業整合，以建立強而有力的產品供應鏈，充分發揮量產規模經濟優勢。
- D. 加強專利佈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外銷	美洲	54,035	5.87%	86,292	9.16%
	歐洲	130,846	14.22%	161,291	17.12%
	亞洲	544,173	59.14%	509,399	54.07%
	其他	2,990	0.32%	1,723	0.18%
	小計	732,044	79.55%	758,705	80.55%
內銷		188,137	20.45%	183,239	19.45%
總計		920,181	100.00%	941,94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屬於機械產業中的機械傳動產業。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2013 年我國線性滑軌產值約新台幣 129 億元，而本公司之 2013 年之合併營收為 9.42 元，推算本公司市占率約為 7.3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受到歐債危機導致歐美經濟復甦遲緩的影響，因應新興市場巨量需求與過去日圓長期升值，THK 與 NSK 等大廠不約而同提高中國大陸生產與採購比重，政策上，歐美日先進國家為解決經濟與失業問題，極力提倡再工業化，已推出一系列吸引製造業投資的政策誘因，隨著美國製造業景氣回升與近期日圓劇貶，確實吸引許多海外投資紛紛回流美國與日本，長期可能改變垂直分工的國際產業鏈，先進國家在海外生產比重降低，將衝擊新興國家代工業。不過，全球經濟景氣低迷的情況已經趨緩，整體製造業表現已緩步復甦中。

本公司所生產之線性滑軌與線性馬達屬於「機械傳動元件產業」，產業之成長主要受到工具機產業以及電子產業發展所影響。

以工具機產業而言，隨著機械精密化、輕量、反應迅速，高精密的需求也大幅提高，隨著亞洲景氣穩定復甦，明顯成為亞洲工具機出口動力，台灣工具機業者對中國

大陸市場依賴程度逐年提升，機械傳動元件估計將是我國主要機械產品中成長最高的族群，對於台灣的業者未來能夠緊密合作提供具有高附加價值「製造服務」的能力，以滿足大陸市場的需求，進而創造出台商於大陸市場的更高利潤。

根據2013年的統計資料，我國工具機最大出口市場仍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地區)，其出口值為1,060.6億元新台幣，相較於2012年同期下降13.3%，但比重仍佔整體出口值的三成以上為32.7%。第二大出口國為美國，其出口金額為120.1億元新台幣，佔整體出口比重的11.32%，相較於2012年同期下降22.1%。而第三大出口國為泰國，出口金額為68.9億元新台幣，其相較於2012年同期的下降幅度為11.0%，佔整體出口比重為6.5%。再者，我國工具機出口的前十大國家依出口金額排名分別為中國(含香港地區)、美國、泰國、土耳其、德國、印尼、俄羅斯、馬來西亞、韓國與印度。

此外，除了中國大陸現階段需求趨緩著實對台灣工具機產業衝擊很大，另一方面中國大陸也以進口替代方式扶植當地供應鏈，減少低階與中低階泛用型工具機進口，同時積極地向德國進口中、高階工具機及生產技術來取代日本，以朝向產業結構優化、生產高附加價值商品的方向前進，而這些政策也會持續影響台灣工具機未來出口至大陸的金額與數量。

故展望未來台灣工具機產業唯有持續提高工具機產品的精度，以及發展多軸與複合化功能的產品，藉此提升台灣工具機產品的附加價值，以維持台灣工具機產業於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優勢是當前重要課題。

由於利基產品屬高單價、少量客製化產品，欲提升產品競爭力，可導入開發影像、電控、軟體高階系統整合技術，切入精微組裝與加工、印刷、觸控貼合、LED 曝光、半導體等高值化設備市場。

線性模組相較於傳統致動平台更具快速組裝、高可靠度及省空間等特性，大幅提升產業界機台設備的設計及組裝效率。在產業界急速進行自動化、智能化與節能的趨勢下，該項產品的使用需求亦呈飛躍式成長。

4. 競爭利基

(1) 價格競爭力

由於標準型線性滑軌之產品規格具一定之標準化，競爭廠商較多，價格競爭相對激烈，雖然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惟相關廠商亦持續擴充產能，而出現價格上的競爭，故除了提升產品品質、附加價值之外，如何控制成本，勢必成為本公司能否在市場上競爭之重要關鍵因素。本公司除持續透過研發，提升產品品質及耐用度外，同時透過多年的銷售經驗，在中國大陸、歐洲及美國均設有子公司，就近提供當地客戶即時的服務，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2) 新產品開發能力與速度決定其競爭力

線性滑軌產品之技術發展朝向尺寸更小、速度更快、更低噪音、更大負荷及更精密之產品趨勢發展，因此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開發並量產更高品質的產品，同時提供更多樣之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成為各家廠商努力之目標之一。在微型線性滑軌方面，本公司在2004年即量產尺寸3mm微型線性滑軌產品，目前係全球少數幾家能提供5mm以下尺寸之製造商，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研發及製造更小尺寸之微型線性滑軌。另外本公司在標準型的線性滑軌方面，目前本公司已可量產15mm、20mm、25mm、30mm、35mm及45mm等規格之產品，未來將持續開發55mm及65mm等更大尺寸之產品，以滿足客戶更全面的需求，

同時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3)良好的服務與正確的市場開發策略

積極擴展客戶，提供快速服務並與原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為公司發展上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公司於發展初期，除產品品質外亦甚為重視客戶服務，故贏得客戶之信賴而持續合作。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歐洲及美國均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當地客戶即時的服務，並深耕當地市場，與當地之經銷商相互合作、互利共生，創造雙贏。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行銷，係以製造微型線性滑軌起家，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民國 89 年開始量產微型線性滑軌，民國 94 年增加標準型線性滑軌之產品，民國 98 年亦開始量產線性馬達產品，並致力於與自動化設備設計生產製造以及高品質工具機製造商共同合作，以強化應用技術及新產品開發能力。

隨著人力成本日益上升，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製造速度及新產品開發速度成為製造業之目標，因此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數值控制化(CNC/NC)以及工廠自動化(FA)已成為製造業不斷投入及改善的目標。所有生產設備及工廠自動化(FA)所需的機械作動不外乎旋轉運動及線性運動；而線性運動過程需要以下幾種關鍵元件搭配，包括動力源(伺服馬達或線性馬達)、傳動元件(滾珠螺桿或皮帶輪)、導引原件(線性滑軌、軸承座)、控制器(濾波器、電抗器、電源模組、馬達功率模組、軸控卡、控制演算法)、感測器(位置編碼解碼器、光學尺)等。

目前主要產品包括：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等。廣泛用於 CNC 加工機、檢測平台、LCD 製程設備、光學量測儀器、搬運機械、機械手臂/自動化機器設備、PCB 鑽孔機，自動插件機(SMT)，黏晶機(Die Bonder)，打線機(Wire Bonder)，雷射刻印機，雷射切割機，奈米微加工設備。直得科技投入大量資源創新研發，深耕技術領域，累積自有專利門檻，並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如今已在日、德長年壟斷的精密機械市場打造出優良的口碑。

由於大陸工資的快速成長，造成當地世界工廠的角色轉變，間接帶動製造業轉型的全球性趨勢，各國製造業廠商亦積極圖謀轉型之道，藉此創造不同於過去的競爭優勢。

在中國官方不再推出新一輪刺激措施或政策支持，以及地方債出現信用違約，使得大陸經濟成長可能出現微幅降溫，再者歐美景氣復甦趨緩，導致無法拉升中國的出口經濟，因此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於 2013 年處於成長趨緩而具有軟著陸的情況，最後根據中國官方公佈 2013 年之經濟成長率為 7.7%比 2012 年的 7.8%之增長速度衰退 0.1%。就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速度趨緩時期，其 2013 年的工具機進口進額也僅達到 110.9 億美元，相較於 2012 年的 149.4 億美元，衰退 34.7%，

中國大陸的工具機需求主要來自於裝備製造行業，其包含汽車及其零部件、航空航太設備、國防軍工、船舶、工程機械、模具、電力設備、高速列車、電子資訊設備等領域，同時近幾年來，中國大陸市場對於裝備製造的需求持續擴大，使得這些裝備製造業產能高速擴張，帶動了大陸工具機消費的高速增長，至此可以了解到中國大陸政府認為欲振興裝備製造業，首先要振興工具機產業，並要全力發展國產的數控工具機，再者“十二五”期間以及之後的“十三五”時期，中國大陸政府都會進行大範圍和深層次的產業結構調整，為滿足產業結構調整後

所需之工具機加工能力，因此其將工具機發展的目標設定在發展高端數控工具機。然而面對中國大陸裝備製造業自主化的情形下，台灣工具機產業的未來發展方向顯得極為重要，同時開發何種工具機產品以迎合大陸工具機市場之需求，是目前台灣廠商所共同關注的

中國大陸需求趨緩及產業結構調整對我國衝擊很大，然而在中國大陸汽車的需求量逐年增加，並且應用工具機在汽車零組件的製造越來越廣泛，特別是數控工具機。但這些數控工具機大多是從歐洲、美國與日本進口，而從上述這些國家進口之工具機產品，其優點在於高可靠度、低故障率，採用人性化的人機介面設計，具有主動測量及補償系統，並可提供自動上下料裝置之加工單元以及工具機設計模組化，相對地成本自當是所費不貲。

對於台灣工具機的整機廠而言，提供優質平價的機器手臂與工具機所組成的自動化製造單元或自動化生產線，將可以迎合中國大陸現階段汽車及其零配件製造業所需的彈性自動化生產線，而現階段台灣也已具備機器手臂與工具機之整合技術，短期而言，工具機業者可以設備製造的專有技術與掌握汽車零組件製造之工藝流程，並透過整合自動化設備與設施建立自動化製造單元或生產線，使其擁有自己的系統開發能力以提供使用者交鑰匙工程，且擴大既有產品的應用，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

茲以產品競爭優勢、核心關鍵技術及主要產品之關鍵技術分述如下：

A. 本公司產品競爭優勢如下：

- (A)獨特生產製造技術：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因自有的專利設計可於製程上降低製造成本。
- (B)產品研發能力優勢：本公司產品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設計，並取得專利，經由公司生產人員於品質上的把關，使產品功能品質領先同業。
- (C)機械電機專業技術完全自行研發：本公司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核心技術，擁有優越整合能力。
- (D)積極投入專利佈局：本公司目前已申請 66 件發明專利，其中已取得 28 件通過專利申請，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專利佈局。

B. 本公司核心關鍵技術如下：

- (A)軸承技術工程
- (B)製造加工技術工程
- (C)馬達技術工程
- (D)驅動控制技術工程

C.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關鍵技術分述如下：

(A)微型線性滑軌

a. 量產能力領先同業。

本公司於 93 年即量產出尺寸 3 之線性滑軌，為同業之先驅。

b. 設計領先同業

(a)嵌入式專利設計：

甲. 可大幅簡化製程，使產品於製造成本上具絕對競爭優勢。

乙. 使產品可以極微化，不會造成加工困難。

(b)內藏式儲油塊設計：使產品具有永久潤滑效果。

(c)獨家的加強片專利設計：使產品運行速度可達 10 m/sec，較一般同業運行速度 3~5m/sec 為高。

(d)品運行順暢度可達最優表現。

(B)標準型線性滑軌

- a. 設計領先同業
- b. 德系重負荷能力設計：本公司產品以德系設計為主，使產品負荷能力更高、使用壽命更長。
- c. 加強片專利設計：本公司獨特的加強片設計，使運行速度達 10 m/sec。
- d. 內藏式儲油塊專利設計：使產品具有永久潤滑效果。
- e. 防水防鐵屑刮刷密封設計：使產品運行順暢度可達最優表現。
- f. 產品使用壽命之比較

本公司經由同業之產品目錄資料來推估計算，本公司 ARC 25MN 及 HRC 30MN 之產品壽命較同業相同產品之使用壽命為長，顯示本公司於產品使用壽命上領先同業，其品質優良。

(C)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a. 設計領先同業

(a)高效能設計：

cpc 利用自行研發的線圈堆疊專利技術，再搭配專業的磁錄分析軟體，研製出在同尺寸的規格尺寸下，每單位的能量消耗下產生的推力最大，意即最高的馬達效率。

(b)專利散熱能力設計：

以緊湊的內部設計搭配材料特數的散熱專利技術，cpc 的線性馬達擁有低熱阻的散熱特性。

(c)大推力密度設計：

cpc 的線性馬達在高效能以及低熱阻的特性下，所展性的就是比競爭對手在相同尺寸下擁有較大的推力，讓客戶在使用時能夠節省安裝馬達所需要的空間大小。

(d)生產技術保證：

由於線性馬達屬於高精度應用產業的關鍵零組件，因此所有的製程皆由 cpc 自行研發與製造，因此能夠確實掌握製造品質以及快速客製化的對應。

(D)鐵心式線性馬達

a. 設計領先同業

(a)低頓動力設計：

鐵心式線性馬達相較無鐵心式來說，雖然推力密度較大，但也伴隨著頓動力的產生，而頓動力會造成馬達運行時的穩定度以及增加控制上的困難性，cpc 以特殊的機構設計搭配實作與模擬完成低頓動力的鐵心式線性馬達。

(b)結構設計：

將整體鐵心式線性馬達傑購組湊最佳化，並內建霍耳元件感測器於動子內部，成就尺寸最小化以及高散熱能力的馬達產品。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部分原料受制於少數廠商

由於線性傳動元件之上游主要係各類鋼材，其中冷抽製程因技術門檻較高，供貨來源集中少數供應商。

因應對策：

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故微型滑軌及滑座所使用之冷抽鋼係向國外供應商採購，最近三年度分別佔總進貨淨額之 41.50%、32.53%及 41.49%。為保持與供應商間之彈性，本公司並未與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但雙方合作長達十餘年已培養良好的默契且為穩定成長的夥伴，本公司每月依安全庫存量與供應商協調，使得供貨情形相當穩定。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原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並持續積極尋找新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度，且本公司向供應商進貨之比重自 98 年度起已逐年下降，應可逐步降低營運風險。

B. 人才取得、培養不易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因此有一套內部培訓的機制。未來除了加強產學的合作，培養更多人才，以實現學以致用，並提昇公司各項福利制度，以期能吸引並留住好的人才。

C. 新廠商的加入

隨著市場需求愈來愈大，希望分食市場的競爭者也愈來愈多，自從政府將線性滑軌列為策略性關鍵精密零組件，積極輔導獎勵後，在臺灣也有許多舉足輕重的廠商進入此一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屬於早期進入此一市場者，關鍵技術係屬自主開發，同時在產品之量產上，亦累積相當之經驗，新進廠商短期之內對本公司尚不致有太大影響，本公司未來除了持續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外，在產品的開發上，除既有的微型線性滑軌外，未來將持續開發尺寸更大之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選擇與全面性的服務，期能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生產之品項包括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線性模組/平台等之線性運動產品，主要應用於自動化產業、工具機產業、TFT-LCD、光電製造檢測及搬運設備、電子產業機器設備、及半導體製造檢測封裝搬運設備，醫療儀器、印刷包裝機械，產業機械和航太工業，國防工業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生產產品的主要流程圖表示如下：

(1) 線性滑軌



(2) 線性滑座





(3)線性馬達定子



(4)線性馬達動子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線性滑軌的製造，其主要原料為冷抽鋼、塑膠配件及鋼珠，採購來源為國內外各大廠商，均與公司建立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冷抽鋼	甲公司、乙公司、己公司、寅公司	正常
塑膠配件	戊公司、癸公司	正常
鋼珠	丙公司、辰公司	正常

另外線性馬達的製主要原料為稀土磁石、漆包線及環氧樹脂，供應商包含國內外，已建立起長久且良好的配合模式，使得主原料供應能夠正常。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稀土磁石	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	正常
漆包線	E公司、F公司	正常
環氧樹脂	G公司、H公司、I公司	正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對象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與其變動原因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04,417	32.53	無	A 公司	80,885	41.49	無	D 公司	4,577	37.31	無
2	B 公司	26,754	8.34	無	C 公司	16,984	8.71	無	E 公司	1,275	10.39	無
	其他	189,779	59.13	無	其他	97,065	49.8	無	其他	6,417	52.30	無
	進貨淨額	320,950	100.00		進貨淨額	194,934	100.00		進貨淨額	12,269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增減變動原因：102年度較101年度減少，主要係為降低合併庫存量，加速存貨去化，生產投入量減少，故102年度對供應商之採購金額較101年度隨之減少。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與其變動原因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01,354	11.01	無	丙公司	92,325	9.80	無	乙公司	28,434	12.40	無
2	乙公司	95,258	10.35	無	甲公司	48,104	5.11	無	甲公司	16,944	7.39	無
3	丙公司	68,621	7.46	無	乙公司	47,741	5.07	無	丙公司	14,990	6.54	無
	其他	654,948	71.18		其他	753,774	80.02		其他	168,891	73.67	
	銷貨淨額	920,181	100.00		銷貨淨額	941,944	100.00		銷貨淨額	229,25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3年第一季止主要銷售客戶變動不大，均隨銷售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改變而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線性滑軌及滑座		595	566	1,183,863	557	473	668,527
其他		-	-	-	-	-	-
合計		595	566	1,183,863	557	473	668,527

註：生產量值變化情形及分析說明：由於受歐債因素影響，102 年度之營業額減少，且為降低合併庫存量，加速存貨去化，生產投入量減少，以致 102 年度在生產量值上隨之下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線性滑軌及滑座		132	188,137	1,078	732,044	124	183,239	1,288	758,705
其他		-	-	-	-	-	-	-	-
合計		132	188,137	1,078	732,044	124	183,239	1,288	758,705

註：銷售量值變化情形及分析說明：

1. 本公司為積極開發國外新市場及新客戶，致外銷業績呈現成長。
2. 內銷部份則因受不景氣影響，致內銷金額稍減。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3年03月31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79	62	69
	研 發 人 員	18	23	22
	業 務 人 員	14	20	19
	現 場 人 員	299	229	228
	合 計	410	334	338
平 均 年 歲		29.77	31.4	31.1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52	3.39	3.5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2%	5.8%	6.1%
	大 專	55.8%	53.9%	56.2%
	高 中	38.3%	38.2%	36.2%
	高 中 以 下	1.7%	2.1%	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線性滑軌的廠商，位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皆依環保法令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 (二)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仟元；103年03月31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水污染防治工程	1	93.06.21	1,387	1,093	污水處理必需品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1) 週休二日及陪產假。
- (2) 有競爭力的薪資水準。
- (3) 在職進修。
- (4) 婚喪喜慶禮金。
- (5) 彈性獎勵制度。
- (6) 年節禮金。
- (7) 退休金提撥。
- (8) 勞健保及職業保險。
- (9) 午晚餐津貼。
- (10) 員工分紅。

2.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創造人才永續且提升卓越競爭力的學習環境，特別制訂了「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及「教育訓練作業程序」，藉由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培養適才適所之優秀人才。

目前公司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技能類以及管理類教育訓練，除了培養各單位主管及資深同仁為內部講師傳承公司文化與技能外，另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授課。102年度本公司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1,259個班次，總訓練時數近1,660小時，總參與人次為17,495人次，平均每位同仁的訓練時數為10.5小時。102年度訓練課程包括：

- (1)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公司規章、勞安衛規定等相關介紹及到職引導，每位新人皆有安排教育訓練者，協助盡快適應工作環境、熟悉工作內容。
- (2) 通識性訓練：係指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政策要求及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如：禁止與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員工環安衛教育訓練、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以及個人效能管理系列課程。
- (3) 專業性訓練：係指各專門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研發類課程、製程類課程、財會類課程、資訊技術類課程等。
- (4) 主管人員訓練：係規劃主管管理培訓與發展課程。內容包含管理與領導統御類課程及其他配搭課程等。
- (5) 直接人員訓練：係指提供產線技術員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能及態度的訓練課程，例如直接人員機台技能訓練課程等。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為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已依勞基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2) 勞工退休辦法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期使

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並未有勞資不合問題。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截至目前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1) 充份遵循勞工法令。
 - (2) 持續維持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勞資關係正常和諧，不致發生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八家銀行	99. 9. 29~104. 11. 05	聯合授信合約	註 1
中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0. 7. 04~107. 7. 04	授信合約	無
短期及中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0. 6. 23~106. 2. 10	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1. 2. 17~106. 2. 17	授信合約(註 2)	無
土地租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92. 1. 01~111. 12. 31	土地租約	無

註 1：本公司須依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惟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負債比率變更為 150%(含)以下。
-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 仟元(含)以上。

註 2：本公司與彰化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原將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到期，惟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簽訂展期約定書，展延到期日至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357,275	1,364,977	1,344,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168	874,975	843,370
無形資產					48,943	49,010	49,262
其他資產					378,635	362,442	369,281
資產總額					2,726,021	2,651,404	2,605,9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6,737	657,156	633,377
	分配後				752,726	668,398	-
非流動負債					669,254	616,794	597,5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5,991	1,273,950	1,230,939
	分配後				1,421,980	1,285,19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註1			1,320,030	1,377,454	1,374,976
股本					536,551	565,535	562,086
資本公積					452,836	456,573	460,0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3,595	350,050	346,505
	分配後				290,957	310,704	-
其他權益					(2,952)	5,296	6,346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0,030	1,377,454	1,374,976
	分配後				1,304,041	1,366,212	-

註1：98年至100年度財務資料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資料。

註2：101及102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1,405,415	1,194,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0,489	854,292
無 形 資 產					48,803	48,917
其 他 資 產					528,890	516,737
資 產 總 額					2,913,597	2,614,32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78,189	606,273
	分配後				894,178	617,515
非 流 動 負 債					715,378	630,59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593,567	1,236,872
	分配後				1,609,556	1,248,1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1			1,320,030	1,377,454
股 本					536,551	565,535
資 本 公 積					452,836	456,57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33,595	350,050
	分配後				290,957	310,704
其 他 權 益					(2,952)	5,296
庫 藏 股 票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20,030	1,377,454
	分配後				1,304,041	1,366,212

註 1：98 年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資料。

註 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2)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920,181	941,944	229,259
營業毛利				301,398	244,499	191,893
營業損益				115,864	47,287	(14,1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12)	32,967	9,322
稅前淨利				95,952	80,254	(4,7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8,424	58,688	(3,5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68,424	58,688	(3,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註1			(3,130)	8,653	1,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294	67,341	(2,49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8,424	58,688	(3,5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5,294	67,341	(2,4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1.35	1.05	(0.06)

註

註1：98年至100年度財務資料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資料。

註2：101及102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172,024	601,674
營 業 毛 利				294,000	153,264
營 業 損 益				182,698	47,2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924)	26,972
稅 前 淨 利				94,774	74,26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8,424	58,68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期淨利 (損)				68,424	58,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註1			(3,130)	8,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294	67,34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8,424	58,6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5,294	67,3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每股盈餘 (元)				1.35	1.05

註 1：98 年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資料。

註 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46,868	580,458	1,017,791	1,437,388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3,128	55,407	96,810	151,433		
固定資產(註2)	383,106	461,295	820,638	953,425		
無形資產	46,770	47,113	49,592	48,803		
其他資產	6,085	1,590	12,658	320,572		
資產總額	895,957	1,145,863	1,997,489	2,911,6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9,025	228,341	509,405		873,672
	分配後	119,025	247,270	553,413		889,661
長期負債	240,000	292,007	367,448	666,194		
其他負債	-	3,334	10,441	46,1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9,025	523,682	887,294		1,585,990
	分配後	359,025	542,611	931,302		1,601,979
股本	360,560	378,588	433,875	530,417		
資本公積	121,108	121,279	304,817	452,8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671	125,713	353,794		336,377
	分配後	37,643	106,784	309,786		293,739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7)	(3,399)	2,819	(13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36,932	622,181	1,110,195		1,325,631
	分配後	536,932	603,252	1,066,187	1,309,64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不適用。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不適用。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341,891	698,916	1,266,274	1,172,02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98,413	220,943	483,431	351,779	
營業損益	28,892	131,359	270,904	185,3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24	10,380	56,272	17,5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005	34,298	9,010	105,4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6,111	107,441	318,166	97,39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954	88,070	277,297	70,59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0,954	88,070	277,297	70,599	
每股盈餘(元)	0.50	1.95	6.13	1.4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如下：

98年度：425 仟元、99年度：325仟元、100年度：2,987仟元、101年度：777仟元。

註3：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1)本公司自98年度起為配合公開發行所需，改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與劉子猛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2)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查核簽證，現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一〇〇年度起變更為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李明憲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註3、註4)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58	48.05	47.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36	227.92	233.8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4.23	207.71	212.20
	速動比率				82.67	106.92	113.74
	利息保障倍數				5.90	4.92	5.2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5	2.98	2.60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22	140
	存貨週轉率(次)				1.04	0.98	1.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3	13.64	17.52
	平均銷貨日數				351	372	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註1			1.09	1.04	1.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35	0.3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3	2.81	0.08
	權益報酬率(%)				5.64	4.35	(1.0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18.09	14.34	(0.85)
	純益率(%)				7.44	6.23	(1.55)
	每股盈餘(元)				1.35	1.05	(0.0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69)	28.60	36.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25	13.71	17.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7)	8.62	2.9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00	4.30	(1.92)
	財務槓桿度				1.19	1.76	0.74

註1：98年至100年度財務資料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資料。

註2：102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3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有關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相關財務比率係推算全年數字而得。

註五：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7）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8)。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六：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七：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八：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九：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69	47.3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75	235.0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0.04	197.00	
	速動比率				130.01	143.64	
	利息保障倍數				5.94	4.6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7	1.33	
	平均收現日數				168	274	
	存貨週轉率(次)				3.29	1.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9	10.76	
	平均銷貨日數				111	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註1			1.40	0.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2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0	2.73	
	權益報酬率(%)				5.64	4.3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17.87	13.27	
	純益率(%)				5.84	9.75	
	每股盈餘(元)				1.35	1.0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5	53.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1.70	52.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0	15.4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0	2.49	
	財務槓桿度				1.11	1.74	

註1：98年至100年度財務資料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資料。

註2：102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7	45.70	44.42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2.80	198.18	180.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5.44	254.21	199.80		
	速動比率	247.34	189.25	143.36		
	利息保障倍數	562.98	1,632.20	2,749.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6	3.20	3.61		
	平均收現日數	162	114	101		
	存貨週轉率(次)	1.61	3.54	4.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7	9.06	8.23		
	平均銷貨日數	227	103	8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9	1.66	1.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68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6	9.17	18.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6	15.20	32.0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01	34.70	62.44	
		稅前純益	7.24	28.38	73.33	
	純益率(%)	6.13	12.60	21.90		
每股盈餘(元)	0.55	2.33	6.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7.96	31.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3.83	39.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85	8.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9	1.87	1.80		
	財務槓桿度	1.22	1.05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一：相關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三：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四：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五：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62	45.30	41.57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1.89	196.03	179.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1.98	278.49	243.03		
	速動比率	236.18	191.50	117.11		
	利息保障倍數	5.86	16.98	28.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4	4.11	5.00		
	平均收現日數	144	89	73		
	存貨週轉率(次)	1.28	2.81	2.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8	8.84	6.78		
	平均銷貨日數	285	130	17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1	1.72	1.7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72	0.76		
	資產報酬率(%)	2.89	9.24	18.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6	15.20	32.0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26	37.71	73.64	
		稅前純益	7.60	29.61	76.04	
純益率(%)	6.65	12.03	23.99			
每股盈餘(元)	0.58	2.15	6.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1	82.55	18.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3.31	24.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7	21.24	3.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4	1.35	1.23		
	財務槓桿度	1.18	1.05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李明憲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鄺希慧



監察人：李 梅



監察人：曾緒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3 月 1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364,977	1,357,275	7,702	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4,975	941,168	-66,193	-7.03%
無形資產		49,010	48,943	67	0.14%
其他資產		362,442	378,635	-16,193	-4.28%
資產總額		2,651,404	2,726,021	-74,617	-2.74%
流動負債		657,156	736,737	-79,581	-10.80%
非流動負債		616,794	669,254	-52,460	-7.84%
負債總額		1,273,950	1,405,991	-132,041	-9.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77,454	1,320,030	57,424	4.35%
股本		565,535	536,551	28,984	5.40%
資本公積		456,573	452,836	3,737	0.83%
保留盈餘		350,050	333,595	16,455	4.93%
其他權益		5,296	-2,952	8,248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377,454	1,320,030	57,424	4.35%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無。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941,944	920,181	21,763	2.37%
營業毛利		244,499	301,398	-56,899	-18.88%
營業損益		47,287	115,864	-68,577	-59.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967	(19,912)	52,879	-
稅前淨利		80,254	95,952	-15,698	-16.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8,688	68,424	-9,736	-14.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8,688	68,424	-9,736	-1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53	(3,130)	11,7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341	65,294	2,047	3.1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8,688	68,424	-9,736	-14.2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7,341	65,294	2,047	3.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05	1.35	-0.30	-22.22%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營業利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新廠於 101 年間完工，致折舊等固定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受匯率變動影響，致 102 年度兌換利益提高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隨著業務的持續成長，經營規模也將不斷擴大，財務方面尋求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以支應資本支出，並藉以改善財務比率，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流入(出)		187,924	-204,019	391,943
投資活動流入(出)		-115,434	-539,506	424,072
融資活動流入(出)		-35,169	856,528	-891,697
淨現金流入(出)		50,505	107,642	-57,137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新廠與新購置機器設備已於101年間完工驗收，致折舊費用大幅增加。另加速子公司存貨去化已見成效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01年度新廠已完工驗收與購置新機器設備擴增產能告一段落；102年度除零星採購外，並無鉅額之資本支出。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101年度新廠完工驗收與購置新機器設備致借款金額較高，另101年底配合上櫃承銷辦理現金增資185,320仟元，並於102年初用以償還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之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82,580	50,000	(100,000)	332,58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營業淨利將隨獲利增加而成長，導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中將購買機器設備，致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101年之重大資本支出為新建二期廠房工程及購致新機器設備，致101年度支付購買固定資產之金額增加，其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本公司之二期廠房工程，主要係為配合未來營運成長需求，並維持公司的競爭力，且展現根留臺灣的實際行動，對本公司未來之營收獲利應有所助挹。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與本業相關領域為主，期能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相關規範，以便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2 年度獲利或虧損金額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 善 計 畫	未 來 一 年 投 資 計 畫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		15,618	係認列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及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之投資利益。	—	視營運狀況而定。
cpc Europa GmbH		-13,477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積極拓展業務	視營運狀況而定。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12,589	係認列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	視營運狀況而定。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		2,898	營運已上軌道，獲利逐步上升。	—	視營運狀況而定。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2,592	主係營業額成長且加速存貨去化所致。	—	視營運狀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01及102年度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18,652仟元及20,451仟元，佔營收金額分別為2.03%及2.17%，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皆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並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

本公司101及102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5,365)仟元及46,035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67%)及4.89%，因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不高，故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重大風險負擔。而本公司外銷收入係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為主，而外購幣別係以歐元及日圓為主，故部分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變化訊息，以掌握研判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風險之衝擊。

3.通貨膨脹：

以101及102年度的獲利狀況而言，尚無因高度的通貨膨脹情形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造成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經濟環境及市場環境之波動，期能避免本公司遭受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不利影響之程度。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更是採取保守穩健原則，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隨著市場發展趨勢及客戶設計運用需求，本公司身為專業線性運動元件製造商，必須掌握未來產品之發展導向，即在更小有限空間下，尋求緊密結構設計之突破，推出更多功能包括儲油塊、加強片、底面密封片等全配備、全系列產品，以搶得市場先機。

本公司 102 年度研發費用為 26,157 仟元占營業收入 2.78%，未來將更積極投入 size 55 大型線性滑軌與驅動器研發，朝向系統整合發展，並開發馬達驅動器、鐵心式馬達、扭矩馬達、滾子式線性滑軌、寬型四列式滾珠線性滑軌等，103 年預計投入研發經費將提升至約 3~4 仟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2 年上半年間受歐債風暴持續影響之下，產業設備投資仍保守，加上日幣大幅貶值，干擾客戶品牌選擇，但下半年起，產業景氣已逐漸復甦，本公司憑藉在微型市場之品牌口碑及優良的研發與製造能力，致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由 920,181 仟元提高為 941,944 仟元。

新的稅務、環保、勞動等法規不斷更新，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對各地區相關法規變動資訊，適時調整與因應。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產品需求的改變，主導技術創新的政府與民間部門均投入大量經費於整合型技術研發，使得線性傳動產品的創新領域由中間設備財，延伸至仿人機器人及終端消費產品。而大型企業研發除仰賴內部團隊之外，目前更強調外部資源的創新及接近市場需求，因此研發中心設立或研發策略夥伴挑選更加全球化。本公司會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

科技的不斷推陳出新對本公司產品擴大應用領域，反而是一項正面的助益。因此本公司會持續厚植研發能力，結合科技與產業長期發展趨勢，實現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因美國量化寬鬆規模縮減，匯率變化加大，未來仍持續蒐集與分析國際情勢妥善因應。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減少未來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利，以專業研發團隊及國際化之經營模式在業界樹立清新形象，且一向以促進社會經濟、提昇環境景氣、保障員工福利為依歸，對於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亦嚴格遵守。

2.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良好，並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達永續經營的營運目標，本公司於 101 年度已完成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廠房建設，以期深耕直線運動關鍵性零組件產業。

本公司審慎執行自有廠辦擴建計畫，除以盈餘轉增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更與銀行團合作，取得足夠之資金。另外，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產業經驗，明瞭產業對產品的需求，可充分運用新建廠房之使用率。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須提報董事會，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部分

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故微型滑軌及滑座之冷抽鋼主要係向甲公司採購（因本公司以台灣為主要生產基地，因此合併公司與總公司之主要進貨廠商相同）。此廠商為全球知名冷抽件生產廠商，產品品質優良，亦是全球少數生產冷抽件的廠商，與本公司自成立即合作至今，長期關係良好。為保持與供應商間之彈性，本公司並未與甲公司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且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甲公司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並持續積極尋找新供應商，針對相同性質之供應商做分散採購，以降低進貨集中度。本公司向甲公司進貨之比重自 98 年度起已逐年下降，進貨集中之情形已逐漸改善，風險應屬有限。

2.銷貨部分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102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直得昆山，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為 20.34%，而直得昆山主要業務範圍為銷售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及提供大陸地區客戶售後服務，故非屬過度集中銷貨之單一客戶，另就合併公司而言，並無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 10% 以上之客戶，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暨拓展新客戶，預期不會有因銷貨集中而影響正常營運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積極參與公司經營，經營階層對公司更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之經營視為終身之職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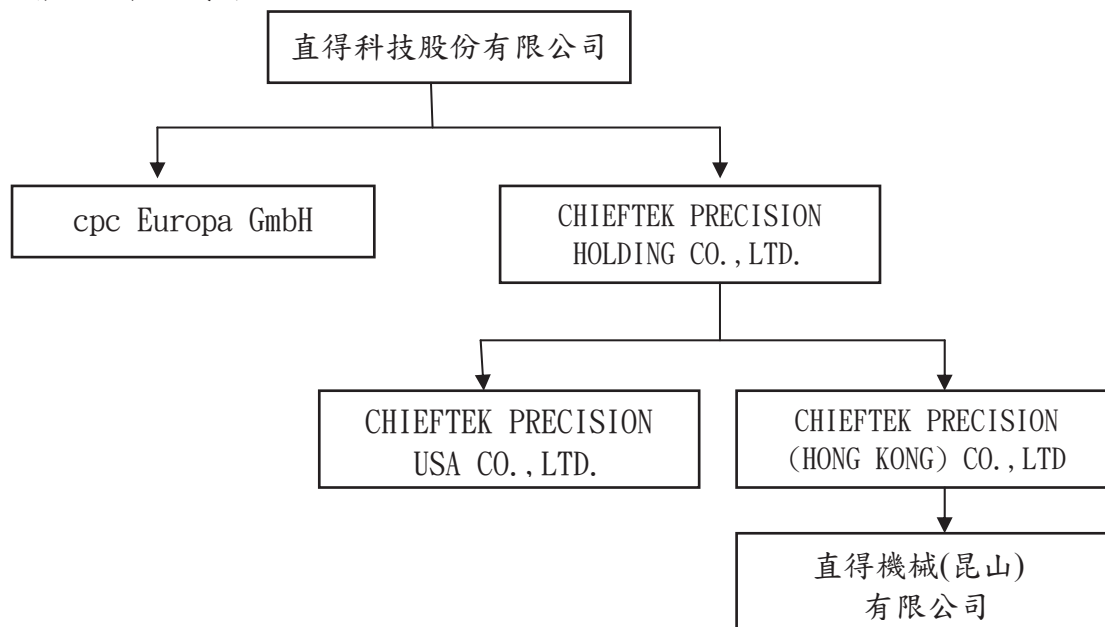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03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6,760	100%	USD6,760
cpc Europa GmbH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註 1	100%	EUR 2,500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cpc 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5,100	100%	USD5,10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子公司(cpc 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1,660	100%	USD 1,660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註 2	100%	USD5,100

註 1：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德國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3.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年03月31日
單位：美金元/歐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O., LTD	2007.12.20	Level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D 6,760,000	投資控股。
cpc Europa GmbH	2010.01.19	Industriepark 312, 78244 Gottmadingen Germany	EUR 2,500,000	歐洲地區行銷 據點及售後服 務。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TD	2008.09.26	香港灣告士打道 178 號華懋世紀廣 場 31 樓	USD 5,100,000	投資控股。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2008.01.08	4881 Murietta St., Chino, CA 91710, USA	USD 1,660,000	美加地區行銷 據點及售後服 務。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2008.12.26	昆山市玉山鎮虹橋 路 1186 號	USD 5,100,000	大陸地區行銷 據點、組裝及 售後服務。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與本公司同樣以「線性運動關鍵性元件」為主，在技術、產能、地區服務上相互支援互補，為客戶提供完整、迅速的服務。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	董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6,760	100%
cpc Europa GmbH	董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非股份制	100%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董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 代表人：陳麗芬	5,100	10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	董事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 代表人：陳麗芬	1,660	100%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代表人：陳麗芬 代表人：李柏蒼	非股份制	100%
	經理人	總經理：陳敏章		

7.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	USD4,660	233,385	38,814	194,572	0	0	15,618	1.13
cpcEuropa GmbH	EUR2,500	266,150	229,545	36,605	143,168	-14,606	-13,477	非股份制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USD 3,000	144,606	110	144,496	0	0	12,589	1.41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	USD 1,660	68,361	18,426	49,935	81,838	2,572	2,898	0.59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RMB19,323	366,603	222,005	144,598	355,821	9,729	12,592	非股份制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之承諾事項及執行情形：

項次	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於上櫃掛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輔導並規劃評量中。
二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直得控股)	已依承諾執行。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直得控股不得放棄對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及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香港)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直得香港不得放棄對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三	本公司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依承諾執行。
四	本公司 101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有大幅衰退之情形，本公司及主辦推薦證券商於議定承銷價格時，會充分考量業績變化之情形。	已依承諾執行。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申請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申請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申請公司之更名，或申請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申請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麗芬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65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2,580	14	\$ 332,075	12	\$ 224,433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544	1	16,620	1	35,6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8,059	11	256,866	10	222,20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2	-	3,520	-	10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042	-	-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三)	634,442	24	683,718	25	451,869	2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二 十三)	27,928	1	64,476	2	44,36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4,977</u>	<u>51</u>	<u>1,357,275</u>	<u>50</u>	<u>978,63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二 十三)及八	874,975	33	941,168	34	753,924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 (四)(五)(二十三)及 八	316,864	12	316,864	1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二 十三)	49,010	2	48,943	2	49,59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21,913	1	34,957	1	23,8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二 十三)	20,127	1	22,936	1	72,99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290	-	1,528	-	19,2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48	-	2,350	-	3,1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86,427</u>	<u>49</u>	<u>1,368,746</u>	<u>50</u>	<u>922,819</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2,651,404</u>	<u>100</u>	<u>\$ 2,726,021</u>	<u>100</u>	<u>\$ 1,901,457</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20,305	16	\$ 456,065	17	\$ 70,60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30,000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 三)	21,279	1	50,482	2	93,499	5
2170	應付帳款		10,968	-	19,527	1	38,4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三)	64,908	3	113,974	4	122,45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113	-	25,055	1	41,299	2
2310	預收款項		1,415	-	1,168	-	1,7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債	六(九)及 八	107,168	4	70,466	2	45,59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7,156</u>	<u>25</u>	<u>736,737</u>	<u>27</u>	<u>413,66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 八	610,159	23	666,194	25	367,448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264	-	1,922	-	12,19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 六(十)	371	-	1,138	-	1,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6,794</u>	<u>23</u>	<u>669,254</u>	<u>25</u>	<u>380,844</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273,950</u>	<u>48</u>	<u>1,405,991</u>	<u>52</u>	<u>794,510</u>	<u>4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59,622	21	530,417	19	433,875	23
3140	預收股本		5,913	-	6,134	-	14,890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一)(十 二)(十三)	456,573	17	452,836	16	304,817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一)(十 四)(二十)	49,884	2	42,824	2	15,6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	-	-	-	3,3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033	12	290,771	11	334,334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96	-	(2,952)	-	-	-
3XXX	權益總計		<u>1,377,454</u>	<u>52</u>	<u>1,320,030</u>	<u>48</u>	<u>1,106,947</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十二)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51,404</u>	<u>100</u>	<u>\$ 2,726,021</u>	<u>100</u>	<u>\$ 1,901,45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41,944	100	\$ 920,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五)(十八)(十九)(二十二)	(697,445)	(74)	(618,783)	(68)		
5900 營業毛利		244,499	26	301,398	32		
營業費用	六(五)(六)(十)(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794)	(8)	(69,248)	(7)		
6200 管理費用		(99,261)	(10)	(82,13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57)	(3)	(34,15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212)	(21)	(185,534)	(20)		
6900 營業利益		47,287	5	115,86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9,586	1	16,5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3,832	4	(17,81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七)	(20,451)	(2)	(18,65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967	3	(19,912)	(2)		
7900 稅前淨利		80,254	8	95,95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1,566)	(2)	(27,528)	(3)		
8200 本期淨利		\$ 58,688	6	\$ 68,424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48	1	(\$ 2,95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487	-	(2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82)	-	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8,653	1	(\$ 3,13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7,341	7	\$ 65,294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688	6	\$ 68,42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341	7	\$ 65,294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1.05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1.04		\$ 1.3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公司		業		主		權		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總計	
101													
	101年1月1日餘額	\$ 433,875	\$ 14,890	\$ 303,608	\$ 1,209	\$ 15,632	\$ 3,399	\$ 334,334	\$ -	\$ -	\$ -	\$ 1,106,947	
	99年度財報更正影響數	-	-	-	-	(538)	-	538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6,204	(14,890)	8,686	-	-	-	-	-	-	-	-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730	-	(27,73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99)	3,39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4,008)	-	-	(44,008)	-	
	股票股利	44,008	-	-	-	-	-	(44,008)	-	-	-	-	
	現金增資	46,330	-	138,990	-	-	-	-	-	-	-	185,320	
	員工認股選擇權行使繳入股款	-	6,134	-	-	-	-	-	-	-	-	6,1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43	-	-	-	-	-	-	343	
	101年度淨利	-	-	-	-	-	-	68,424	-	-	68,4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8)	(2,952)	(2,952)	(3,130)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30,417	\$ 6,134	\$ 451,284	\$ 1,552	\$ 42,824	\$ -	\$ 290,771	\$ (2,952)	\$ (2,952)	\$ 1,320,030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 530,417	\$ 6,134	\$ 451,284	\$ 1,552	\$ 42,824	\$ -	\$ 290,771	\$ (2,952)	\$ (2,952)	\$ 1,320,03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60	-	(7,06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3	(133)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5,989)	-	-	(15,989)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26,649	-	-	-	-	-	(26,649)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6	(221)	3,578	159	-	-	-	-	-	5,913	159	
	102年度淨利	-	-	-	-	-	-	58,688	-	-	58,68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5	-	-	8,248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59,622	\$ 5,913	\$ 454,862	\$ 1,711	\$ 49,884	\$ 133	\$ 300,033	\$ 5,296	\$ 5,296	\$ 1,377,45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0,254	\$ 95,9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六(二)	-	18,114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	(2,014)	-
備抵呆帳沖銷數	六(二)	-	(45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	52,73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9,658)	-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八)	141,421	102,4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694	2,243
各項攤提	六(六)(十八)	921	1,25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642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159	34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0,451	18,65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63)	2,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924)	19,042
應收帳款		(20,101)	(52,249)
其他應收款		3,138	(3,414)
存貨		56,569	(284,811)
預付款項		36,548	(20,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448)	(32,010)
應付帳款		(8,559)	(18,936)
其他應付款		(20,321)	(19,381)
預收款項		247	(5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0)	(2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9,934	(118,495)
支付之利息		(20,764)	(20,442)
支付之所得稅		(41,246)	(65,0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7,924</u>	<u>(204,0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84,797)	(441,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988)	(1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89)	(116,7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8	17,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02	7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434)</u>	<u>(539,506)</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5,760)	\$ 385,46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99,000	651,9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333)	(328,28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185,320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六(十一)	5,913	6,1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5,989)	(44,0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169)	856,5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3,184	(5,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505	107,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32,075	224,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82,580	\$ 332,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尚無重大影響。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 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 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 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 ，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 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 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 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 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 ，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 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 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地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 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 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 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 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 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 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 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 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 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 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 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 ，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 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 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 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 ，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 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 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 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 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 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號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IFRSs之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說明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100	-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直得機械(昆 山)有限公 司	生產加工、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100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本集團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

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

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5 年
運輸設備	5 ~ 10 年
辦公設備	1 ~ 8 年
其他設備	2 ~ 15 年

(十一)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單獨取得之集團識別系統商標權及產品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

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

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34,442。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1)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並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1,913。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1)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71。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461 或增加\$57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867	\$ 1,064	\$ 6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	<u>381,713</u>	<u>331,011</u>	<u>223,784</u>
	<u>\$ 382,580</u>	<u>\$ 332,075</u>	<u>\$ 224,4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303,462	\$ 283,361	\$ 231,112
減：備抵呆帳	(<u>25,403</u>)	(<u>26,495</u>)	(<u>8,910</u>)
	<u>\$ 278,059</u>	<u>\$ 256,866</u>	<u>\$ 222,202</u>

1.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30,138	\$ 31,825	\$ 20,447
31-90天	62,513	48,518	43,460
91-180天	30,201	36,641	3,412
181天以上	6,379	8,809	1,072
	<u>\$ 129,231</u>	<u>\$ 125,793</u>	<u>\$ 68,391</u>

2.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26,495	\$ 8,910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2,014)	18,11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款項	-	(450)
匯率影響數	922	(79)
期末餘額	<u>\$ 25,403</u>	<u>\$ 26,495</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自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存 貨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原 料	\$ 33,262	(\$ 103)
物 料	18,424	(1,058)
在 製 品	212,924	(16,362)
製 成 品	418,450	(31,095)
	<u>\$ 683,060</u>	<u>(\$ 48,618)</u>
		<u>\$ 634,442</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原 料	\$ 14,160	\$ -
物 料	20,086	(2,428)
在 製 品	153,020	(5,655)
製 成 品	552,363	(47,828)
	<u>\$ 739,629</u>	<u>(\$ 55,911)</u>
		<u>\$ 683,718</u>

	101 年	1 月	1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17,214	\$ -	\$ 17,214
物 料	32,475	(11)	32,464
在 製 品	173,679	(2,902)	170,777
製 成 品	231,450	(36)	231,414
	<u>\$ 454,818</u>	<u>(\$ 2,949)</u>	<u>\$ 451,869</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97,445 及 \$618,732，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及\$52,732，以及因出售及報廢跌價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9,658 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410,255	\$ 696,216	\$ 3,991	\$ 15,938	\$ 81,709	\$ 67,273	\$ 1,275,382
累計折舊	(43,096)	(229,035)	(3,393)	(10,930)	(47,760)	-	(334,214)
	<u>\$ 367,159</u>	<u>\$ 467,181</u>	<u>\$ 598</u>	<u>\$ 5,008</u>	<u>\$ 33,949</u>	<u>\$ 67,273</u>	<u>\$ 941,168</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367,159	\$ 467,181	\$ 598	\$ 5,008	\$ 33,949	\$ 67,273	\$ 941,168
增添	2,096	26,432	51	736	6,926	6,369	42,610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32,798	32,798
驗收轉入	3,059	50,667	-	-	13,174	(66,900)	-
折舊費用	(10,490)	(108,988)	(216)	(1,550)	(20,177)	-	(141,421)
處分—成本	-	(3,125)	-	(250)	(78)	-	(3,453)
處分—累計 折舊	-	2,443	-	238	78	-	2,759
淨兌換差額	-	195	21	69	229	-	514
12月31日	<u>\$ 361,824</u>	<u>\$ 434,805</u>	<u>\$ 454</u>	<u>\$ 4,251</u>	<u>\$ 34,101</u>	<u>\$ 39,540</u>	<u>\$ 874,975</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15,410	\$ 770,510	\$ 4,080	\$ 16,583	\$ 102,038	\$ 39,540	\$ 1,348,161
累計折舊	(53,586)	(335,705)	(3,626)	(12,332)	(67,937)	-	(473,186)
	<u>\$ 361,824</u>	<u>\$ 434,805</u>	<u>\$ 454</u>	<u>\$ 4,251</u>	<u>\$ 34,101</u>	<u>\$ 39,540</u>	<u>\$ 874,975</u>

	未完工程						合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101年1月1日							
成本	\$ -	\$ 249,522	\$ 434,228	\$ 4,222	\$ 13,931	\$ 61,027	\$ 1,000,099
累計折舊	-	(34,864)	(154,973)	(3,618)	(9,309)	(43,411)	(246,175)
	\$ -	\$ 214,658	\$ 279,255	\$ 604	\$ 4,622	\$ 17,616	\$ 753,924
101年 年 度							
1月1日	\$ -	\$ 214,658	\$ 279,255	\$ 604	\$ 4,622	\$ 17,616	\$ 753,924
增添	314,593	6,372	76,937	231	2,439	9,829	442,871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166,131
驗收轉入	2,271	154,551	193,354	-	-	18,330	(368,506)
折舊費用	-	(8,389)	(80,318)	(221)	(1,976)	(11,584)	(102,488)
處分一成本	-	(189)	(8,154)	(445)	(361)	(7,490)	(16,639)
處分一累計 折舊	-	156	6,202	441	354	7,224	14,377
轉列投資性 不動產	(316,864)	-	-	-	-	-	(316,864)
淨兌換差額	-	-	(95)	(12)	(70)	24	(144)
12月31日	\$ -	\$ 367,159	\$ 467,181	\$ 598	\$ 5,008	\$ 33,949	\$ 941,168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	\$ 410,255	\$ 696,216	\$ 3,991	\$ 15,938	\$ 81,709	\$ 1,275,382
累計折舊	-	(43,096)	(229,035)	(3,393)	(10,930)	(47,760)	(334,214)
	\$ -	\$ 367,159	\$ 467,181	\$ 598	\$ 5,008	\$ 33,949	\$ 941,16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49	\$ 77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4%	1.95%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如下：

<u>102 年 度</u>	<u>土 地</u>
1月1日暨12月31日成本	\$ 316,864
<u>101 年 度</u>	<u>土 地</u>
1月1日成本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16,864
12月31日成本	\$ 316,864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19	\$ 129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18,631 及 \$361,724，係依各土地之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形資產之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2 年		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1,350	\$ 2,829	\$ 60,000	\$ 64,757
累計攤銷	(<u>463</u>)	(<u>309</u>)	(<u>1,542</u>)	(<u>13,500</u>)	(<u>15,814</u>)
淨帳面價值	<u>\$ 115</u>	<u>\$ 1,041</u>	<u>\$ 1,287</u>	<u>\$ 46,500</u>	<u>\$ 48,943</u>
102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15	\$ 1,041	\$ 1,287	\$ 46,500	\$ 48,94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988	-	-	988
本期攤銷	(<u>38</u>)	(<u>114</u>)	(<u>769</u>)	-	(<u>921</u>)
102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77</u>	<u>\$ 1,915</u>	<u>\$ 518</u>	<u>\$ 46,500</u>	<u>\$ 49,01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2,338	\$ 2,829	\$ 60,000	\$ 65,745
累計攤銷	(<u>501</u>)	(<u>423</u>)	(<u>2,311</u>)	(<u>13,500</u>)	(<u>16,735</u>)
淨帳面價值	<u>\$ 77</u>	<u>\$ 1,915</u>	<u>\$ 518</u>	<u>\$ 46,500</u>	<u>\$ 49,010</u>

	101 年		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901	\$ 2,671	\$ 60,000	\$ 64,150
累計攤銷	(<u>424</u>)	-	(<u>634</u>)	(<u>13,500</u>)	(<u>14,558</u>)
淨帳面價值	<u>\$ 154</u>	<u>\$ 901</u>	<u>\$ 2,037</u>	<u>\$ 46,500</u>	<u>\$ 49,592</u>
10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54	\$ 901	\$ 2,037	\$ 46,500	\$ 49,59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15	158	-	173
預付款項轉入	-	434	-	-	434
本期攤銷	(<u>39</u>)	(<u>309</u>)	(<u>908</u>)	-	(<u>1,256</u>)
101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115</u>	<u>\$ 1,041</u>	<u>\$ 1,287</u>	<u>\$ 46,500</u>	<u>\$ 48,94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1,350	\$ 2,829	\$ 60,000	\$ 64,757
累計攤銷	(<u>463</u>)	(<u>309</u>)	(<u>1,542</u>)	(<u>13,500</u>)	(<u>15,814</u>)
淨帳面價值	<u>\$ 115</u>	<u>\$ 1,041</u>	<u>\$ 1,287</u>	<u>\$ 46,500</u>	<u>\$ 48,943</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管理費用	\$	38	\$	39
研究發展費用		883		1,217
	<u>\$</u>	<u>921</u>	<u>\$</u>	<u>1,256</u>

(九)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1,559	0.89%~1.70%	無
擔保銀行借款	38,746	1.15%	(註)
	<u>\$ 420,305</u>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3,731	1.24%~1.85%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2,334	2.77%	(註)
	<u>\$ 456,065</u>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70,603</u>	1.87%~2.00%	無

(註)由母公司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u>\$ 30,000</u>	0.80%	無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11.5~ 107.7.4	1.79%~2.10%	房屋及建築、機器 設備及投資性不 動產—土地	\$ 717,3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168)
				<u>\$ 610,15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11.5~ 107.7.4	1.78%~2.10%	房屋及建築、機器 設備及投資性不 動產—土地	\$ 736,6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0,466)
				<u>\$ 666,19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4.30~ 105.5.4	2.17%~2.37%	房屋及建築、機器 設備	\$ 330,2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7.4~ 107.7.4	1.78%	無	82,800
				413,0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592)
				<u>\$ 367,448</u>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集團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18)	3,559)	3,3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47	2,421	2,10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371)	(\$ 1,138)	(\$ 1,200)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59)	(\$ 3,307)
利息成本	(53)	(58)
精算損益	494	(19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18)	(\$ 3,559)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21	\$ 2,1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6	37
精算損益	(7)	(20)
雇主之提撥金	297	29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47	\$ 2,421

(4) 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利息成本	\$ 53	\$ 5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6)	(3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7</u>	<u>\$ 21</u>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管理費用	<u>\$ 17</u>	<u>\$ 21</u>

(5)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本期認列	<u>\$ 487</u>	<u>(\$ 214)</u>
累積金額	<u>\$ 273</u>	<u>(\$ 214)</u>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3.2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100年度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4回經驗生命表。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18)	(\$ 3,5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747</u>	<u>2,421</u>
計畫短絀	(\$ <u>371</u>)	(\$ <u>1,13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221</u>)	<u>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7</u>)	(\$ <u>20</u>)

(9)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7。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394 及\$11,613。

(十三)股本

-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期初餘額	53,042	43,3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5	620
股票股利	2,665	4,401
現金增資	<u>-</u>	<u>4,633</u>
期末餘額	<u>55,962</u>	<u>48,409</u>

- 2.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行使認購 620.4 單位，認購價款為\$14,89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6,20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40,079，分為 44,00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44,008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84,087，分為 48,40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 4.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4,633 仟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

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530,417,分為53,042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

5.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99年11月1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101年12月間行使認購255.6單位,認購價款為\$6,134,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2,556,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2年2月1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532,973,分為53,297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
6.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7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26,649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2年9月1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559,622,分為55,962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
7.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99年11月1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102年12月間行使認購246單位,認購價款為\$5,913,因尚未辦理發行新股而表列預收股本。
8.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559,622,分為55,962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1月1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1,500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24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不調整認股價格。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4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1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59及\$343(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517	\$ 24	802	\$ 24
本期行使	(246)	24	(256)	24
本期放棄	(21)	-	(27)	-
本期逾期失效	-	-	(2)	-
期末流通在外	<u>250</u>	24	<u>517</u>	2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4.00	<u>250</u>	0.83年	\$ 24	<u>-</u>	\$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9年11月1日
股利率	7%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3%
無風險利率	0.19%
預期存續期間	2.28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50單位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股)	新台幣 1.21元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 3%；(6)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3% 至 8%。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惟原章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為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 3%；(6)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3%至 8%。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7)扣除前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集團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42 及 \$3,371，係以本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915 及 \$9,780 與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371 及 \$12,079 之差異分別為 \$2,544 及 (\$2,299)，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現金股利 \$44,008(每股新台幣 1 元)與股票股利 \$44,008 (每股新台幣 1 元)。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15,989 (每股新台幣 0.30 元)與 \$26,649 (每股新台幣 0.50 元)。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普通股現金股利 \$11,242(每股新台幣 0.2 元)與股票股利 \$28,104(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七) 其他收入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22	\$ 279
其他收入：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2,014	-
其他收入－其他	7,250	16,279
	<u>\$ 9,586</u>	<u>\$ 16,558</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6,035	(\$ 15,3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94)	(2,243)
其他損失	(1,509)	(210)
	<u>\$ 43,832</u>	<u>(\$ 17,818)</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0,500	\$ 19,42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9)	(777)
財務成本	<u>\$ 20,451</u>	<u>\$ 18,652</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 年 度</u>		
	<u>屬於營業 成 本 者</u>	<u>屬於營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43,138	\$ 100,149	\$ 243,287
折舊費用	131,848	9,573	141,421
攤銷費用	-	921	921
	<u>\$ 274,986</u>	<u>\$ 110,643</u>	<u>\$ 385,629</u>
	<u>101 年 度</u>		
	<u>屬於營業 成 本 者</u>	<u>屬於營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14,314	\$ 81,390	\$ 295,704
折舊費用	93,420	9,068	102,488
攤銷費用	-	1,256	1,256
	<u>\$ 307,734</u>	<u>\$ 91,714</u>	<u>\$ 399,448</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費用	\$ 201,669	\$ 239,604
勞健保費用	17,872	21,617
退休金費用	10,411	11,634
其他用人費用	13,335	22,849
	<u>\$ 243,287</u>	<u>\$ 295,704</u>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547	\$ 49,7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285)	(9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262</u>	<u>48,83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7,304</u>	<u>(21,310)</u>
所得稅費用	<u>\$ 21,566</u>	<u>\$ 27,528</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 82</u>	<u>(\$ 3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420	\$ 17,28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54	18
免稅所得影響數	-	(5,3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285)	(92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2,077</u>	<u>16,495</u>
所得稅費用	<u>\$ 21,566</u>	<u>\$ 27,52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967	(\$ 563)	\$ -	\$ 40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48	1,503	-	2,7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887	(364)		2,523		
未休假獎金	768	10	-	77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8,083	(12,923)	-	15,1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5	(625)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379	-	(82)	297		
	<u>\$ 34,957</u>	<u>(\$ 12,962)</u>	<u>(\$ 82)</u>	<u>\$ 21,913</u>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 1,922)	\$ 44	\$ -	(\$ 1,8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86)	-	(4,386)		
	<u>(\$ 1,922)</u>	<u>(\$ 4,342)</u>	<u>\$ -</u>	<u>(\$ 6,264)</u>		
	<u>\$ 33,035</u>	<u>(\$ 17,304)</u>	<u>(\$ 82)</u>	<u>\$ 15,649</u>		
	101		年			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			
	1月1日	損 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693	\$ 274	\$ -	\$ 96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01	747	-	1,2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2,887	-	2,887		
未休假獎金	298	470	-	76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614	9,469	-	28,0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25	-	625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12	(3,412)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367	(24)	36	379		
	<u>\$ 23,885</u>	<u>\$ 11,036</u>	<u>\$ 36</u>	<u>\$ 34,957</u>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8,519)	\$ 8,519	\$ -	-		
折舊財稅差異	(1,965)	43	-	(1,92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12)	1,712	-	-		
	<u>(\$ 12,196)</u>	<u>\$ 10,274</u>	<u>\$ -</u>	<u>(\$ 1,922)</u>		
	<u>\$ 11,689</u>	<u>\$ 21,310</u>	<u>\$ 36</u>	<u>\$ 33,035</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850 \$ 8,841 \$ -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300,033 \$ 290,771 \$ 334,334

7.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7,179、\$59,740 及 \$17,234。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權)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及 101 年 10 月 21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7.88%及 16.0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2.39%。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2 年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8,688	55,940	\$ 1.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8,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98	
員工分紅	-	6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58,688	56,303	\$ 1.04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8,424	50,753	\$ 1.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8,4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9	
員工分紅	-	5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68,424	50,837	\$ 1.35

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1 年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6,482 及 \$5,638 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6,807	\$ 6,807	\$ 5,6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226	27,226	22,552
超過5年	27,226	34,032	33,823
	<u>\$ 61,259</u>	<u>\$ 68,065</u>	<u>\$ 62,013</u>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610	\$ 442,871
加：期初應付票據	13,819	24,826
期初應付設備款	32,023	19,328
減：期末應付票據	(64)	(13,819)
期末應付設備款	(3,591)	(32,0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84,797</u>	<u>\$ 441,18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u>\$ -</u>	<u>\$ 316,864</u>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798</u>	<u>\$ 166,131</u>
(3) 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	<u>\$ -</u>	<u>\$ 434</u>

七、關係人交易

(二十五)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佣金支出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2,577</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 13,724</u>	<u>\$ 8,82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1)	\$ 345,968	\$ 350,301	\$ 204,142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1)	262,130	235,646	109,685	長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316,864	316,864	-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334	350	9,681	履約保證
	<u>\$ 925,296</u>	<u>\$ 903,161</u>	<u>\$ 323,508</u>	

(註1)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2) 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目。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44,708、\$28,990 及\$—，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及\$—；提供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57,980 及\$120,900，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2,176 及\$—。
-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41,486、\$74,645 及\$125,593。
- (三)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282 及\$18,349。
- (四)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48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惟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負債比率變更為 150%(含)以下。
 -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 (五)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之說明：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290	\$ 1,528	\$ 19,298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717,327	\$ 736,660	\$ 413,04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441		29.81	\$	221,816
日圓：新台幣		22,662		0.28		6,435
歐元：新台幣		107		41.09		4,3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1		29.81		626
日圓：新台幣		3,194		0.28		894
歐元：新台幣		296		41.09		12,163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639		28.99	\$	134,485
日圓：新台幣		10,393		0.33		3,430
歐元：新台幣		39		38.29		1,4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943		29.09		114,702
日圓：新台幣		8,621		0.34		2,931
歐元：新台幣		27		38.69		1,045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803		30.28	\$	115,155
日圓：新台幣		7,602		0.39		2,965
歐元：新台幣		547		39.18		21,4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38		30.28		28,403
日圓：新台幣		10,880		0.39		4,243
歐元：新台幣		22		39.18		862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

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149 及 \$192。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783 及 \$1,6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21,809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應付票據	21,279	-	-	-
應付帳款	10,968	-	-	-
其他應付款	64,90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19,866	117,327	509,890	-
10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57,356	\$ -	\$ -	\$ -
應付票據	50,482	-	-	-
應付帳款	19,527	-	-	-
其他應付款	113,97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84,820	335,568	346,515	13,867
101 年 1 月 1 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979	\$ -	\$ -	\$ -
應付票據	93,499	-	-	-
應付帳款	38,463	-	-	-
其他應付款	122,45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59,802	107,615	221,930	83,866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之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關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實動支金額	實際利率	區間	短期資金	與性質(註)	業往來金	務有短期融來額	務有短期融來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擔保名稱	價值	對象與限額(註)	個別對資總額(註)	資金貸與限額(註)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Y	\$262,944	\$86,289	\$61,635	1.30%		短期資金	短期資金	\$ -	-	\$ -	-	-	\$ -	\$ 550,982	\$ 550,982	-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Y	105,606	96,070	96,070	-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201,994	201,994	-	-	-	-	201,994	275,491	-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16,186	86,869	86,869	-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430,035	430,035	-	-	-	-	275,491	275,491	-	-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5,000	37,256	37,256	2%		短期資金	短期資金	-	-	-	-	-	-	550,982	550,982	-	-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對象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背書保證額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地區	大陸背書保證備註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	\$ 45,000	\$ 44,708	\$ -	\$ -	3	\$ 688,727	Y	N	N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	-	-	-	-	688,727	Y	N	Y	-

(註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集團、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應收(付)票據、帳款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22,365)	(20%)	授信期間(註1)	-	(註2)	20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122,365	100%	授信期間(註1)	-	(註3)	100

(註1)月結180天電匯。

(註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次月結120天收款。

(註3)該公司並無對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後收回餘額	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79,939	0.44	86,869	註	\$ 79,919	\$ -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22,967	0.29	96,070	註	40,509	-

(註)加強催收。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往來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	背書保證	\$ 44,708	-		2%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74,697)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8%)
						利息收入	(1,098)	-		-
						應收帳款	64,951	-		2%
						其他應收款	158,016	-		6%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43,495)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5%)
						其他收入	(2,305)	-		-
						應收帳款	15,012	-		1%
						其他應收款	2,325	-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2,365)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13%)
						應收帳款	93,070	-		4%
						其他應收款	86,869	-		3%
						預收款項	(237)	-		-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7,773	-		1%
					3	利息收入	(517)	-		-

上述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對象、與交易人之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因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揭露。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未 持		有 持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末 期	股 數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39,206	\$ 119,353	4,660,000	100	\$ 155,804	\$ 15,618	\$ 15,618	15,618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度線性 運動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98,695	3,069	-	100	(13,805)	(13,477)	(13,477)	13,477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89,430	89,430	3,000,000	100	144,520	12,589	12,589	-	子公司 (註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度線性 運動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49,485	29,810	1,660,000	100	49,944	2,898	2,898	-	子公司 (註1)	

(註 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1)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A. 銷貨收入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102 年 度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122,365

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收款。

B. 應收帳款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179,939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86,869)
\$ 93,07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第三地區大陸被投資 事業名稱	公司名稱	日期	102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利率 區間	利息 收入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02.11.30	\$116,186	\$ 86,869	—	\$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02.6.30	45,000	37,256	2%	517

(註) 係實際動撥之金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A. 其他應收款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 517

B. 預收款項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 23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 他	總 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361,117	\$ 355,821	\$ 143,168	\$ 81,838	\$ 941,944
利息收入	186	130	4	2	322
折舊及攤銷	139,411	665	1,977	289	142,342
利息費用	20,097	-	-	354	20,451
部門稅前損益	74,264	18,531	(13,477)	3,077	82,395
部門資產	2,038,279	341,131	215,739	56,255	2,651,40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9,672	673	11,689	565	72,599
部門負債	1,222,830	42,066	6,578	2,476	1,273,950
	101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 他	總 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478,638	\$ 292,438	\$ 97,232	\$ 51,873	\$ 920,181
利息收入	191	77	7	4	279
折舊及攤銷	101,715	747	986	296	103,744
利息費用	18,246	406	-	-	18,652
部門稅前損益	94,774	(17,316)	(46,820)	(1,777)	28,861
部門資產	2,062,517	423,368	195,681	44,455	2,726,02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53,032	109	5,801	639	559,581
部門負債	1,381,818	14,209	4,859	5,105	1,405,991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79,318	\$ 30,638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3,077	(1,777)
部門間損益	<u>(2,141)</u>	<u>67,091</u>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u>\$ 80,254</u>	<u>\$ 95,952</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2,595,149	\$ 2,681,566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u>56,255</u>	<u>44,455</u>
總資產	<u>\$ 2,651,404</u>	<u>\$ 2,726,021</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1,271,474	\$ 1,400,886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u>2,476</u>	<u>5,105</u>
總負債	<u>\$ 1,273,950</u>	<u>\$ 1,405,991</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屬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及微型線性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大 陸	\$ 355,821	\$ 3,649	\$ 292,663	\$ 3,452
台 灣	183,816	1,240,939	188,136	1,321,442
新加坡	71,972	-	118,301	-
韓 國	48,104	-	101,354	-
美 國	74,708	1,462	51,873	974
德 國	47,918	17,174	30,733	6,393
其 他	159,605	-	137,121	-
	<u>\$ 941,944</u>	<u>\$ 1,263,224</u>	<u>\$ 920,181</u>	<u>\$ 1,332,261</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 戶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部 門	營 業 收 入	部 門
丙客戶	\$ 92,325	昆山直得	\$ 68,621	昆山直得
甲客戶	48,104	直得科技	101,354	直得科技
乙客戶	47,741	"	95,258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433	\$ -	\$ 224,433	-
應收票據淨額	35,662	-	35,662	-
應收帳款淨額	222,202	-	222,202	-
其他應收款	106	-	106	-
存貨	451,869	-	451,869	-
預付款項	45,324	(958)	44,36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465	(21,465)	-	(1)
流動資產合計	<u>1,001,061</u>	<u>(22,423)</u>	<u>978,638</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6,923	(72,999)	753,924	(2)
無形資產	49,592	-	49,59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885	23,885	(1)(4) (6)
預付設備款	-	72,999	72,999	(2)
存出保證金	19,298	-	19,2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21	-	3,12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8,934</u>	<u>23,885</u>	<u>922,819</u>	
資產總計	<u>\$ 1,899,995</u>	<u>\$ 1,462</u>	<u>\$ 1,901,457</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70,603	\$ -	\$ 70,603	—
應付票據	93,499	-	93,499	—
應付帳款	38,463	-	38,463	—
其他應付款	120,695	1,755	122,450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299	-	41,299	—
預收款項	1,760	-	1,76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45,592	-	45,592	—
流動負債合計	<u>411,911</u>	<u>1,755</u>	<u>413,666</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367,448	-	367,44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41	1,755	12,196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00	1,200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7,889</u>	<u>2,955</u>	<u>380,844</u>	
負債總計	<u>789,800</u>	<u>4,710</u>	<u>794,510</u>	
<u>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433,875	-	433,875	—
預收股本	14,890	-	14,890	—
資本公積	304,817	-	304,817	—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15,632	-	15,632	—
特別盈餘公積	3,399	-	3,399	—
未分配盈餘	334,763	(429)	334,334	(4)(5)(6)
其他權益	2,819	(2,819)	-	(5)
權益總計	<u>1,110,195</u>	<u>(3,248)</u>	<u>1,106,9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99,995</u>	<u>\$ 1,462</u>	<u>\$1,901,457</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2,075	\$ -	\$ 332,075	-
應收票據淨額	16,620	-	16,620	-
應收帳款淨額	256,866	-	256,866	-
其他應收款	3,520	-	3,520	-
存貨	683,718	-	683,718	-
預付款項	65,569	(1,093)	64,47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30,880</u>	<u>(30,880)</u>	-	(1)
流動資產合計	<u>1,389,248</u>	<u>(31,973)</u>	<u>1,357,275</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104	(22,936)	941,168	(2)
閒置資產	316,864	(316,864)	-	(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316,864	316,864	(3)
無形資產	48,943	-	48,9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8	33,949	34,957	(1)(4) (6)
預付設備款	-	22,936	22,936	(2)
存出保證金	1,528	-	1,5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2,350</u>	<u>-</u>	<u>2,350</u>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34,797</u>	<u>33,949</u>	<u>1,368,746</u>	
資產總計	<u>\$ 2,724,045</u>	<u>\$ 1,976</u>	<u>\$ 2,726,021</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56,065	\$ -	\$ 456,065	—
應付票據	50,482	-	50,482	—
應付帳款	19,527	-	19,527	—
其他應付款	109,457	4,517	113,974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055	-	25,055	—
預收款項	1,168	-	1,168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70,466	-	70,466	—
流動負債合計	<u>732,220</u>	<u>4,517</u>	<u>736,737</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66,194	-	666,19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22	1,922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38	1,138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6,194</u>	<u>3,060</u>	<u>669,254</u>	
負債總計	<u>1,398,414</u>	<u>7,577</u>	<u>1,405,991</u>	
<u>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530,417	-	530,417	—
預收股本	6,134	-	6,134	—
資本公積	452,836	-	452,836	—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42,824	-	42,824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未分配盈餘	293,553	(2,782)	290,771	(4)(5)(6)
其他權益	(133)	(2,819)	(2,952)	(5)
權益總計	<u>1,325,631</u>	<u>(5,601)</u>	<u>1,320,0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24,045</u>	<u>\$ 1,976</u>	<u>\$2,726,021</u>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20,181	\$ -	\$ 920,181	—
營業成本	(616,704)	(2,079)	(618,783)	(6)
營業毛利	303,477	(2,079)	301,39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9,066)	(182)	(69,248)	(6)
管理費用	(81,986)	(150)	(82,136)	(4)(6)
研究發展費用	(33,940)	(210)	(34,150)	(6)
營業費用合計	(184,992)	(542)	(185,534)	
營業利益	118,485	(2,621)	115,8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6,558	-	16,55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18)	-	(17,818)	—
財務成本	(18,652)	-	(18,6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9,912)	-	(19,912)	
稅前淨利	98,573	(2,621)	95,952	
所得稅費用	(27,974)	446	(27,528)	(4)(6)
本期淨利	<u>\$ 70,599</u>	<u>(\$ 2,175)</u>	<u>\$ 68,42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	(\$ 2,819)	(\$ 2,952)	(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14)	(214)	(4)
	-	36	36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 133)</u>	<u>(\$ 2,997)</u>	<u>(\$ 3,13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0,466</u>	<u>(\$ 5,172)</u>	<u>\$ 65,294</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70,599</u>	<u>(\$ 2,175)</u>	<u>\$ 68,4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70,466</u>	<u>(\$ 5,172)</u>	<u>\$ 65,294</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74段可以互抵之規定，應依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性質予以重分類。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465) (\$ 30,880) 23,220 32,802 1,755 1,922
(2)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預付設備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付設備款	(72,999) 22,936 72,999 22,936
(3)	本集團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閒置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閒置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淨額	- (316,864) - 316,864

影響數增(減)

項次	說明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轉)	(換) 日)		
(4)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C.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預付款項	(\$	958)	(\$	1,0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		3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0		1,138
		未分配盈餘	(1,791)	(1,791)
		管理費用		-	(141)
		所得稅費用		-		2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1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6
		未分配盈餘		2,819		2,8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其他權益)	(2,819)	(2,819)
		未分配盈餘		2,819		2,8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其他權益)	(2,819)	(2,819)
		(5)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另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8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其他權益)	(2,819)	(2,819)		

項次	說明	項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6)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其他應付款	\$ 298	\$ 768
		未分配盈餘	1,755	4,517
		營業成本	(1,457)	(1,457)
		推銷費用	-	2,079
		管理費用	-	182
		研究發展費用	-	291
		所得稅費用	-	210
			-	(470)

6.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63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0,702	13	\$ 298,508	10	\$ 196,99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988	-	16,060	1	35,6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3,903	4	124,343	4	127,70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3,033	7	469,152	16	288,49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17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7,210	9	230,495	8	81,418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13,042	1	-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三)	310,960	12	244,792	8	244,170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十 四)	12,542	-	18,895	1	20,9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4,380</u>	<u>46</u>	<u>1,405,415</u>	<u>48</u>	<u>995,36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55,804	6	151,433	5	96,81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 十四)及八	854,292	32	930,489	32	747,639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 (五)(六)(二十四)及 八	316,864	12	316,864	1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二 十四)	48,917	2	48,803	2	49,59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一)	21,913	1	34,957	1	23,8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二 十四)	19,574	1	22,936	1	72,99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34	-	350	-	9,6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48	-	2,350	-	2,9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19,946</u>	<u>54</u>	<u>1,508,182</u>	<u>52</u>	<u>1,003,583</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2,614,326</u>	<u>100</u>	<u>\$ 2,913,597</u>	<u>100</u>	<u>\$ 1,998,951</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81,559	15	\$ 443,731	15	\$ 70,60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30,000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四)	21,279	1	50,482	2	93,311	5	
2170 應付帳款		9,231	-	16,464	-	33,42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四)	56,136	2	105,920	4	119,084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25,055	1	37,957	2	
2310 預收款項	七	900	-	877	-	1,6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07,168	4	70,466	2	45,59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65,194	6	109,494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6,273</u>	<u>23</u>	<u>878,189</u>	<u>30</u>	<u>511,160</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610,159	23	666,194	23	367,44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264	-	1,922	-	12,19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一)	371	-	1,138	-	1,2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13,805	1	46,124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0,599</u>	<u>24</u>	<u>715,378</u>	<u>25</u>	<u>380,844</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236,872</u>	<u>47</u>	<u>1,593,567</u>	<u>55</u>	<u>892,004</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二)	559,622	22	530,417	18	433,875	21	
3140 預收股本		5,913	-	6,134	-	14,890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十四)	456,573	17	452,836	16	304,81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十三)(十四)	49,884	2	42,824	1	15,6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	-	-	-	3,3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二)(十三)(十四)	300,033	12	290,771	10	334,334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96	-	(2,952)	-	-	-	
3XXX 權益總計		<u>1,377,454</u>	<u>53</u>	<u>1,320,030</u>	<u>45</u>	<u>1,106,947</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三)、七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14,326</u>	<u>100</u>	<u>\$ 2,913,597</u>	<u>100</u>	<u>\$ 1,998,95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01,674	100	\$ 1,172,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二十三)	(524,425)	(87)	(822,324)	(70)		
5900 營業毛利		77,249	13	349,700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89,178)	(15)	(165,194)	(1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165,194	28	109,494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3,265	26	294,000	25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603)	(5)	(31,753)	(2)		
6200 管理費用		(50,212)	(9)	(45,3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58)	(4)	(34,15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973)	(18)	(111,302)	(9)		
6900 營業利益		47,292	8	182,69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0,314	2	17,5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4,614	6	(20,13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八)	(20,097)	(4)	(18,24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141	-	(67,09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72	4	(87,924)	(8)		
7900 稅前淨利		74,264	12	94,77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5,576)	(2)	(26,350)	(2)		
8200 本期淨利		\$ 58,688	10	\$ 68,42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48	1	(2,95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一)	487	-	(2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82)	-	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8,653	1	(3,13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7,341	11	\$ 65,294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05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04		\$ 1.3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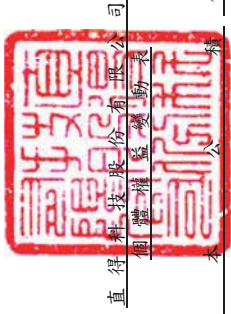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換 差 額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1											
101年1月1日餘額	\$ 433,875	\$ 14,890	\$ 303,608	\$ 1,209	\$ 15,632	\$ 3,399	\$ 334,334	\$ -	\$ 1,106,947		
99年度財報更正影響數	-	-	-	-	(538)	-	538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6,204	(14,890)	8,686	-	-	-	-	-	-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30	-	-	(27,73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99)	-	3,399	-	-		
現金股利	-	-	-	-	-	-	(44,008)	-	(44,008)		
股票股利	44,008	-	-	-	-	-	(44,008)	-	-		
現金增資	46,330	-	138,990	-	-	-	-	-	185,320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	6,134	-	-	-	-	-	-	6,1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43	-	-	-	-	343		
101年度淨利	-	-	-	-	-	-	68,424	-	68,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8)	(2,952)	(3,13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30,417	\$ 6,134	\$ 451,284	\$ 1,552	\$ 42,824	\$ -	\$ 290,771	\$ (2,952)	\$ 1,320,030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 530,417	\$ 6,134	\$ 451,284	\$ 1,552	\$ 42,824	\$ -	\$ 290,771	\$ (2,952)	\$ 1,320,03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60	-	(7,06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3	(133)	-	-		
現金股利	-	-	-	-	-	-	(15,989)	-	(15,989)		
股票股利	26,649	-	-	-	-	-	(26,649)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2,556	(221)	3,578	-	-	-	-	-	5,9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59	-	-	-	-	159		
102年度淨利	-	-	-	-	-	-	58,688	-	58,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5	-	8,24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59,622	\$ 5,913	\$ 454,862	\$ 1,711	\$ 49,884	\$ 133	\$ 300,033	\$ 5,296	\$ 1,377,454		

(註)民國100年度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7,824及\$5,072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956及\$843業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264	\$ 94,7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六(二)	-	3,66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二)	(6,676)	-
備抵呆帳沖銷數	六(二)	-	(45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8,839	4,39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141)	67,091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138,537	100,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七)	694	2,243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874	1,23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642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159	34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0,097	18,246
未實現銷貨利益		89,178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63)	2,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72	19,602
應收帳款		37,116	1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119	(180,657)
其他應收款		3,170	(3,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2)	(1,354)
存貨		(75,007)	(5,016)
預付款項		6,353	1,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448)	(31,822)
應付帳款		(7,233)	(16,965)
其他應付款		(21,303)	(24,024)
預收款項		23	(8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5,194)	5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0)	(2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2,598	108,315
支付之利息		(20,146)	(20,081)
支付之所得稅		(36,369)	(60,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083	27,672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16,263)	(\$ 147,72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115,479)	(78,5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72,423)	(434,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988)	(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436)	(116,7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9,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02	6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471)	(767,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2,172)	373,1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99,000	651,9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333)	(328,28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85,320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六(十二)	5,913	6,1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5,989)	(44,0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581)	844,194
匯率影響數		2,163	(2,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194	101,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8,508	196,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0,702	\$ 298,50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十六、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七、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十八、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二十六)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十七)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尚無重大影響。

(二十八)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十九、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二十九)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IFRSs之說明。

(三十)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十一)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本公司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

失」列報。

(三十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三十三)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三十五)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4)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十六)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三十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且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該資本公積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依「證券發行人財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報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相同。

(三十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辦公設備	1 ~ 8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單獨取得之公司識別系統商標權及產品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

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

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三十九)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10,960。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1,913。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1)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71。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61 及\$579。

二十一、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四十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768	\$ 943	\$ 5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9,934	297,565	196,461
	<u>\$ 330,702</u>	<u>\$ 298,508</u>	<u>\$ 196,99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十二)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8,820	\$ 135,936	\$ 136,080
減：備抵呆帳	(4,917)	(11,593)	(8,376)
	<u>\$ 93,903</u>	<u>\$ 124,343</u>	<u>\$ 127,704</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9,609	\$ 11,203	\$ 8,293
31-90天	7,242	8,789	38,486
91-180天	7,705	25,735	2,628
181天以上	4,479	7,419	165
	<u>\$ 29,035</u>	<u>\$ 53,146</u>	<u>\$ 49,572</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1,593	\$ 8,376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6,676)	3,667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款項	-	(450)
期末餘額	<u>\$ 4,917</u>	<u>\$ 11,593</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十三)存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3,262	(\$ 103)	\$ 33,159
物 料	13,763	(632)	13,131
在 製 品	201,805	(14,760)	187,045
製 成 品	78,312	(687)	77,625
	<u>\$ 327,142</u>	<u>(\$ 16,182)</u>	<u>\$ 310,96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4,160	\$ -	\$ 14,160
物 料	15,052	(1,274)	13,778
在 製 品	143,818	(4,065)	139,753
製 成 品	79,105	(2,004)	77,101
	<u>\$ 252,135</u>	<u>(\$ 7,343)</u>	<u>\$ 244,792</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7,214	\$ -	\$ 17,214
物 料	23,933	(11)	23,922
在 製 品	155,608	(2,902)	152,706
製 成 品	50,364	(36)	50,328
	<u>\$ 247,119</u>	<u>(\$ 2,949)</u>	<u>\$ 244,170</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24,425 及 \$822,324，其中包含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839 及\$4,394。

(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借餘：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 155,804	\$ 151,433	\$ 95,512
cpc Europa GmbH	-	-	1,298
	<u>\$ 155,804</u>	<u>\$ 151,433</u>	<u>\$ 96,81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cpc Europa GmbH	(\$ 13,805)	(\$ 46,124)	\$ -
-----------------	-------------	-------------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合併基礎。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141 及(\$67,091)。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銷貨予子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89,178)	(\$ 165,194)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165,194	109,494
	<u>\$ 76,016</u>	<u>(\$ 55,700)</u>

(四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410,255	\$ 690,333	\$ 3,320	\$ 12,654	\$ 77,084	\$ 66,773	\$ 1,260,419
累計折舊	(43,096)	(226,888)	(3,129)	(9,782)	(47,035)	-	(329,930)
	<u>\$ 367,159</u>	<u>\$ 463,445</u>	<u>\$ 191</u>	<u>\$ 2,872</u>	<u>\$ 30,049</u>	<u>\$ 66,773</u>	<u>\$ 930,489</u>
<u>102年度</u>							
1月1日	\$ 367,159	\$ 463,445	\$ 191	\$ 2,872	\$ 30,049	\$ 66,773	\$ 930,489
增添	2,096	14,257	-	398	6,616	6,869	30,23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32,798	32,798
驗收轉入	3,059	50,667	-	-	13,174	(66,900)	-
折舊費用	(10,490)	(107,510)	(87)	(1,084)	(19,366)	(138,537)	(138,537)
處分—成本	-	(3,125)	(87)	(250)	(78)	-	(3,453)
處分—累計折舊	-	2,443	-	238	78	-	2,759
12月31日	<u>\$ 361,824</u>	<u>\$ 420,177</u>	<u>\$ 104</u>	<u>\$ 2,174</u>	<u>\$ 30,473</u>	<u>\$ 39,540</u>	<u>\$ 854,292</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15,410	\$ 752,132	\$ 3,320	\$ 12,802	\$ 96,796	\$ 39,540	\$ 1,320,000
累計折舊	(53,586)	(331,955)	(3,216)	(10,628)	(66,323)	-	(465,708)
	<u>\$ 361,824</u>	<u>\$ 420,177</u>	<u>\$ 104</u>	<u>\$ 2,174</u>	<u>\$ 30,473</u>	<u>\$ 39,540</u>	<u>\$ 854,29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	\$ 249,522	\$ 429,061	\$ 3,635	\$ 12,310	\$ 59,771	\$ 237,169	\$ 991,468
累計折舊	-	(34,864)	(153,713)	(3,460)	(8,901)	(42,891)	-	(243,829)
	<u>\$ -</u>	<u>\$ 214,658</u>	<u>\$ 275,348</u>	<u>\$ 175</u>	<u>\$ 3,409</u>	<u>\$ 16,880</u>	<u>\$ 237,169</u>	<u>\$ 747,639</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	\$ 214,658	\$ 275,348	\$ 175	\$ 3,409	\$ 16,880	\$ 237,169	\$ 747,639
增添	314,593	6,371	76,072	129	705	6,473	31,979	436,322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166,131	166,131
驗收轉入	2,271	154,551	193,354	-	-	18,330	(368,506)	-
折舊費用	-	(8,388)	(79,377)	(110)	(1,234)	(11,368)	-	(100,477)
處分—成本	-	(189)	(8,154)	(444)	(361)	(7,490)	-	(16,638)
處分—累計 折舊	-	156	6,202	441	353	7,224	-	14,376
轉列投資性 不動產	(316,864)	-	-	-	-	-	-	(316,864)
12月31日	<u>\$ -</u>	<u>\$ 367,159</u>	<u>\$ 463,445</u>	<u>\$ 191</u>	<u>\$ 2,872</u>	<u>\$ 30,049</u>	<u>\$ 66,773</u>	<u>\$ 930,489</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	\$ 410,255	\$ 690,333	\$ 3,320	\$ 12,654	\$ 77,084	\$ 66,773	\$ 1,260,419
累計折舊	-	(43,096)	(226,888)	(3,129)	(9,782)	(47,035)	-	(329,930)
	<u>\$ -</u>	<u>\$ 367,159</u>	<u>\$ 463,445</u>	<u>\$ 191</u>	<u>\$ 2,872</u>	<u>\$ 30,049</u>	<u>\$ 66,773</u>	<u>\$ 930,48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49	\$ 77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4%	1.95%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四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如下：

<u>102 年 度</u>	<u>土 地</u>
1月1日暨12月31日成本	\$ 316,864
<u>101 年 度</u>	<u>土 地</u>
1月1日成本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16,864
12月31日成本	\$ 316,864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19	\$ 129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18,631 及\$361,724，係依各土地之實價登錄金額評價結果。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四十七) 無形資產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形資產之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2		年		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 軟體	其他無 形資產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1,350	\$ 2,671	\$ 60,000	\$ 64,599
累計攤銷	(463)	(309)	(1,524)	(13,500)	(15,796)
淨帳面價值	<u>\$ 115</u>	<u>\$ 1,041</u>	<u>\$ 1,147</u>	<u>\$ 46,500</u>	<u>\$ 48,803</u>
102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15	\$ 1,041	\$ 1,147	\$ 46,500	\$ 48,80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988	-	-	988
本期攤銷	(38)	(114)	(722)	-	(874)
102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77</u>	<u>\$ 1,915</u>	<u>\$ 425</u>	<u>\$ 46,500</u>	<u>\$ 48,91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2,338	\$ 2,671	\$ 60,000	\$ 65,587
累計攤銷	(501)	(423)	(2,246)	(13,500)	(16,670)
淨帳面價值	<u>\$ 77</u>	<u>\$ 1,915</u>	<u>\$ 425</u>	<u>\$ 46,500</u>	<u>\$ 48,917</u>

	101		年		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 軟體	其他無 形資產	合 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901	\$ 2,671	\$ 60,000	\$ 64,150
累計攤銷	(424)	-	(634)	(13,500)	(14,558)
淨帳面價值	<u>\$ 154</u>	<u>\$ 901</u>	<u>\$ 2,037</u>	<u>\$ 46,500</u>	<u>\$ 49,592</u>
10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54	\$ 901	\$ 2,037	\$ 46,500	\$ 49,59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15	-	-	15
預付款項轉入	-	434	-	-	434
本期攤銷	(39)	(309)	(890)	-	(1,238)
101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115</u>	<u>\$ 1,041</u>	<u>\$ 1,147</u>	<u>\$ 46,500</u>	<u>\$ 48,80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1,350	\$ 2,671	\$ 60,000	\$ 64,599
累計攤銷	(463)	(309)	(1,524)	(13,500)	(15,796)
淨帳面價值	<u>\$ 115</u>	<u>\$ 1,041</u>	<u>\$ 1,147</u>	<u>\$ 46,500</u>	<u>\$ 48,803</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管理費用	\$	38	\$	39
研究發展費用		836		1,199
	<u>\$</u>	<u>874</u>	<u>\$</u>	<u>1,238</u>

(四十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1,559	0.89%~1.70%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3,731	1.24%~1.85%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603	1.87%~2.00%	無

(四十九)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0.80%	無

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則無此情事。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五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11.5~ 107.7.4	1.79%~2.10%	房屋及建築、機器 設備及投資性不 動產—土地	\$ 717,3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168)
				\$ 610,15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11.5~ 107.7.4	1.78%~2.10%	房屋及建築、機器 設備及投資性不 動產—土地	\$ 736,6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0,466)
				\$ 666,19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9.4.30~ 105.5.4	2.17%~2.37%	房屋及建築、機器 設備	\$ 330,2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7.4~ 107.7.4	1.78%	無	82,800
				413,0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592)
				\$ 367,448

(五十一)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18)	(\$ 3,559)	(\$ 3,3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47	2,421	2,10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371)	(\$ 1,138)	(\$ 1,200)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59)	(\$ 3,307)
利息成本	(53)	(58)
精算損益	494	(19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18)	(\$ 3,55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21	\$ 2,1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6	37
精算損益	(7)	(20)
雇主之提撥金	297	29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47	\$ 2,421

(4)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成本	\$ 53	\$ 5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6)	(37)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7	\$ 21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管理費用	\$ 17	\$ 21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本期認列	\$ 487	(\$ 214)
累積金額	\$ 273	(\$ 214)

-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3.2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預設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民國 100 年度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4 回經驗生命表。

- (8)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18)	(\$ 3,5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747</u>	<u>2,421</u>
計畫短絀	(\$ <u>371</u>)	(\$ <u>1,13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221</u>)	<u>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7</u>)	(\$ <u>20</u>)

- (9)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9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111 及 \$10,476。

(五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53,042	43,3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5	620
股票股利	2,665	4,401
現金增資	-	4,633
期末餘額	55,962	53,042

2.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行使認購 620.4 單位，認購價款為\$14,89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6,20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40,079，分為 44,00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44,008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84,087，分為 48,40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4,633 仟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530,417，分為 53,04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5.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255.6 單位，認購價款為\$6,134，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2,556，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532,973，分為 53,29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26,649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559,622，分為 55,96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7.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2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246 單位，認購價款為\$5,913，因尚未辦理發行新股而表列預收股本。
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559,622，分為 55,96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五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五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 1,5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不調整認股價格。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9 及 343 (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認 股 選 擇 權				
期初流通在外	517	\$ 24	802	\$ 24
本期行使	(246)	24	(256)	24
本期放棄	(21)	-	(27)	-
本期逾期失效	-	-	(2)	-
期末流通在外	<u>250</u>	24	<u>517</u>	2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 擇權	<u>-</u>	-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 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 24.00	0.83年	\$ 24	-	\$ -	
	<u>250</u>			<u>-</u>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

平價如下：

給與日	民國99年11月1日
股利率	7%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3%
無風險利率	0.19%
預期存續期間	2.28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50單位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股)	新台幣 1.21元

(五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 3%；(6)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3%至 8%。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惟原章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為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 3%；(6)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3%至 8%。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7)扣除前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集團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42 及 \$3,371，係以本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915 及 \$9,780 與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371 及 \$12,079 之差異分別為 \$2,544 及 (\$2,299)，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現金股利 \$44,008(每股新台幣 1 元)與股票股利 \$44,008(每股新台幣 1 元)。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15,989(每股新台幣 0.30 元)與 \$26,649(每股新台幣 0.50 元)。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普通股現金股利 \$11,242(每股新台幣 0.2 元)與股票股利 \$28,104(每股新台幣 0.5 元)。

(五十六) 其他收入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86	\$ 191
其他利息收入	1,098	1,849
其他收入：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6,676	-
其他收入－其他	2,354	15,504
	<u>\$ 10,314</u>	<u>\$ 17,544</u>

(五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5,421	(\$ 17,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94)	(2,243)
其他損失	(113)	(139)
	<u>\$ 34,614</u>	<u>(\$ 20,131)</u>

(五十八) 財務成本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0,146	\$ 19,02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9)	(777)
財務成本	<u>\$ 20,097</u>	<u>\$ 18,246</u>

(五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7,196	\$ 53,433	\$ 190,629
折舊費用	131,400	7,137	138,537
攤銷費用	-	874	874
	<u>\$ 268,596</u>	<u>\$ 61,444</u>	<u>\$ 330,040</u>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1,337	\$ 47,665	\$ 259,002
折舊費用	93,013	7,464	100,477
攤銷費用	-	1,238	1,238
	<u>\$ 304,350</u>	<u>\$ 56,367</u>	<u>\$ 360,717</u>

(六十)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費用	\$ 159,185	\$ 217,080
勞健保費用	15,792	20,258
退休金費用	8,128	10,497
其他用人費用	7,524	11,167
	<u>\$ 190,629</u>	<u>\$ 259,002</u>

(六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77	\$ 48,5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805)	(9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28)	47,6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304	(21,310)
所得稅費用	<u>\$ 15,576</u>	<u>\$ 26,35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 82</u>	<u>(\$ 3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25	\$ 16,11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679	18
免稅所得影響數	-	(5,3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805)	(92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2,077</u>	<u>16,495</u>
所得稅費用	<u>\$ 15,576</u>	<u>\$ 26,35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967	(\$ 563)	\$ -	\$ 40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48	1,503	-	2,7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887	(364)		2,523	
未休假獎金	768	10	-	77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8,083	(12,923)	-	15,1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5	(625)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379	-	(82)	297	
	<u>\$ 34,957</u>	<u>(\$ 12,962)</u>	<u>(\$ 82)</u>	<u>\$ 21,913</u>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財稅差異	(\$ 1,922)	\$ 44	\$ -	(\$ 1,8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86)	-	(4,386)	
	<u>(\$ 1,922)</u>	<u>(\$ 4,342)</u>	<u>\$ -</u>	<u>(\$ 6,264)</u>	
	<u>\$ 33,035</u>	<u>(\$ 17,304)</u>	<u>(\$ 82)</u>	<u>\$ 15,649</u>	

	10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693	\$ 274	\$ -	\$ 96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01	747	-	1,2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2,887	-	2,887	
未休假獎金	298	470	-	76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614	9,469	-	28,0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25	-	625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12	(3,412)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367	(24)	36	379	
	<u>\$ 23,885</u>	<u>\$ 11,036</u>	<u>\$ 36</u>	<u>\$ 34,957</u>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8,519)	\$ 8,519	\$ -	-	
折舊財稅差異	(1,965)	43	-	(1,92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12)	1,712	-	-	
	<u>(\$ 12,196)</u>	<u>\$ 10,274</u>	<u>\$ -</u>	<u>(\$ 1,922)</u>	
	<u>\$ 11,689</u>	<u>\$ 21,310</u>	<u>\$ 36</u>	<u>\$ 33,03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300,033	\$ 290,771	\$ 334,334

6.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7,179、\$59,740 及 \$17,234。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權)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及 101 年 10 月 21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7.88%及 16.0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2.39%。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六十二) 每股盈餘

	<u>102</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8,688	55,940	\$ 1.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8,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98	
員工分紅	-	6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688	56,303	\$ 1.04
	<u>101</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8,424	50,753	\$ 1.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8,4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9	
員工分紅	-	5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424	50,837	\$ 1.35

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

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1 年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六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6,482 及 \$5,638 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6,807	\$ 6,807	\$ 5,6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226	27,226	22,552
超過5年	27,226	34,032	33,823
	<u>\$ 61,259</u>	<u>\$ 68,065</u>	<u>\$ 62,013</u>

(六十四)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236	\$ 436,322
加：期初應付票據	13,819	24,826
期初應付設備款	32,023	19,328
減：期末應付票據	(64)	(13,819)
期末應付設備款	(3,591)	(32,0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	<u>\$ 72,423</u>	<u>\$ 434,63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u>\$ -</u>	<u>\$ 316,864</u>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798</u>	<u>\$ 166,131</u>
(3) 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	<u>\$ -</u>	<u>\$ 434</u>

二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子公司		\$ 240,557	\$ 693,386
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收款。			
2. 佣金支出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子公司		\$ -	\$ 1,063
3. 其他收入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子公司		\$ 3,403	\$ 1,849
4.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355,972	\$ 609,706	\$ 288,495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182,939)	(140,554)	-
	<u>\$ 173,033</u>	<u>\$ 469,152</u>	<u>\$ 288,495</u>
上開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係將逾授信期限達 3 個月之應收帳款予以轉列，其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帳 齡 分 佈</u>	<u>逾 期 帳 齡</u>	
cpc Europa	270~360天	\$	96,070
直得昆山	270~360天		86,869
		<u>\$</u>	<u>182,939</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帳 齡 分 佈</u>	<u>逾 期 帳 齡</u>	
cpc Europa	270~360天	\$	95,155
直得昆山	270~360天		45,399
		<u>\$</u>	<u>140,554</u>
5. 其他應收款(未含資金融通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2,325	\$ 1,873	\$ 519
6. 預收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237	\$ 431	\$ 627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1)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244,885	\$ 228,622	\$ 80,899

(2)利息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子公司	\$ 1,098	\$ 1,849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按月償還，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1.60%~2.47%及1.60%~2.47%收取。

8.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 44,708	\$ 86,970	\$ 120,900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2,176及\$—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239	\$ 8,022

二十三、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1)	\$ 345,968	\$ 350,301	\$ 204,142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1)	262,130	235,646	109,685	長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316,864	316,864	-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334	350	9,681	履約保證
	<u>\$ 925,296</u>	<u>\$ 903,161</u>	<u>\$ 323,508</u>	

(註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2)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目。

二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一)8.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二)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39,877、\$66,153及\$125,593。

(三)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282及\$18,349。

(四)本公司於民國99年9月29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480,000。授信期間為5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惟本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18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負債比率變更為150%(含)以下。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含)以上。

2.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6月1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1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0.25%。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五)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租賃之說明。

二十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二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二十七、其他

(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之說明：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334	\$ 334	\$ 350	\$ 350	\$ 9,681	\$ 9,68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717,327	\$ 717,327	\$ 736,660	\$ 736,660	\$ 413,040	\$ 413,04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4,060	29.81	\$	419,129	
日圓：新台幣		22,662	0.28		6,345	
歐元：新台幣		5,533	41.09		227,35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5,226	29.81		155,787	
歐元：新台幣	(336)	41.09	(13,8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1	29.81		626	
日圓：新台幣		3,194	0.28		894	
歐元：新台幣		296	41.09		12,163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8,662	28.99	\$	541,011	
日圓：新台幣		10,393	0.33		3,430	
歐元：新台幣		7,695	38.29		294,64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5,215	28.99		151,183	
歐元：新台幣	(1,198)	38.29	(45,8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943	29.09		114,702	
日圓：新台幣		8,621	0.34		2,931	
歐元：新台幣		27	38.69		1,045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547		30.28	\$	319,363
日圓：新台幣		7,602		0.39		2,965
歐元：新台幣		2,722		39.18		106,64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3,155		30.28		95,533
歐元：新台幣		33		39.18		1,2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38		30.28		28,403
日圓：新台幣		10,880		0.39		4,243
歐元：新台幣		22		39.18		862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789 及 \$8,240。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753 及 \$1,65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B.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82,82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應付票據	21,279	-	-	-
應付帳款	9,231	-	-	-
其他應付款	56,136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19,866	117,327	509,890	-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44,989	\$ -	\$ -	\$ -
應付票據	50,482	-	-	-
應付帳款	16,464	-	-	-
其他應付款	105,92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84,820	355,568	346,515	13,867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979	\$ -	\$ -	\$ -
應付票據	93,311	-	-	-
應付帳款	33,429	-	-	-
其他應付款	119,08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59,802	107,615	221,930	83,866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

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四)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實動支金額	實際利率	區間	資金性質	業質往來金額	業務來額	有短期融提列備	通資必抵呆帳擔保稱價	品與限額	對個別對象與限額	貸總額	貸與額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Y	\$262,944	\$86,289	\$61,635	1.30%	1.30%	短期資金	\$ -	-	\$ -	\$ -	\$ -	\$ 550,982	\$ 550,982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Y	105,606	96,070	96,070	-	-	業務往來	201,994	業務往來	-	-	-	201,994	275,491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16,186	86,869	86,869	-	-	業務往來	430,035	業務往來	-	-	-	275,491	275,491	-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5,000	37,256	37,256	2%	2%	短期資金	-	-	-	-	-	550,982	550,982	-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與資金貸與總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背書保證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屬地區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 45,000	\$ 44,708	\$ -	\$ -	3	\$ 688,727	Y	N	N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59,220	-	-	-	-	688,727	Y	N	Y	-

(註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2,365	進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20%)	授信期間(註)	授信期間(註)	93,070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122,365	進	100%	授信期間(註)	授信期間(註)	(93,070)	(100)

(註)本公司對一般客戶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0.44	\$	處理方式	後收	回	項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79,939	0.44	86,869	註	收	餘	額
			222,967	0.29	96,070	註	40,509	79,919	\$

(註)加強催收。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	背書保證	\$ 44,708	-			2%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74,697)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8%)
						利息收入	(1,098)	-			-
						應收帳款	64,951	-			2%
						其他應收款	158,016	-			6%
					1	銷貨收入	(43,495)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5%)
						其他收入	(2,305)	-			-
						應收帳款	15,012	-			1%
						其他應收款	2,325	-			-
					1	銷貨收入	(122,365)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13%)
						應收帳款	93,070	-			4%
						其他應收款	86,869	-			3%
						預收款項	(237)	-			-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7,773	-			1%
					3	利息收入	(517)	-			-

上述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對象、與交易人之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因均與其相對交易方相同，故不另揭露。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未 持		有 持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39,206	\$ 119,353	4,660,000	100	\$ 155,804	\$ 15,618	\$ 15,618	15,618	子 公 司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 運動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98,695	3,069	-	100	(13,805)	(13,477)	(13,477)	子 公 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89,430	89,430	3,000,000	100	144,520	12,589	-	子 公 司 (註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 運動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49,485	29,810	1,660,000	100	49,944	2,898	-	子 公 司 (註1)		

(註 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1)換算為新台幣。

(六)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或收回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自台灣匯 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或收回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直得機械 (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及售 後服務	\$89,430	註1	\$	\$	\$	\$	\$ 12,592	100%	\$ 12,592	\$144,622	\$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30	\$	89,430	\$	89,430	\$	\$	\$	\$	826,472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1)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A. 銷貨收入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102 年 度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122,365

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收款。

B. 應收帳款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179,939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86,869)
\$ 93,07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第三地區大陸被投資 事業名稱	公司名稱	日期	102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利率 區間	利息 收入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02.11.30	\$116,186	\$ 86,869	—	\$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02.6.30	45,000	37,256	2%	517

(註) 係實際動撥之金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A. 其他應收款

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517

B. 預收款項

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237

二十九、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三十、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

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993	\$ -	\$ 196,993	—
應收票據淨額	35,662	-	35,662	—
應收帳款淨額	127,704	-	127,704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8,495	-	288,49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418	-	81,418	—
存貨	244,170	-	244,170	—
預付款項	21,884	(958)	20,92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465	(21,465)	-	(1)
流動資產合計	<u>1,017,791</u>	<u>(22,423)</u>	<u>995,368</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810	-	96,81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638	(72,999)	747,639	(2)
無形資產	49,592	-	49,59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885	23,885	(1)(4) (6)
預付設備款	-	72,999	72,999	(2)
存出保證金	9,681	-	9,6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77	-	2,97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79,698</u>	<u>23,885</u>	<u>1,003,583</u>	
資產總計	<u>\$ 1,997,489</u>	<u>\$ 1,462</u>	<u>\$ 1,998,951</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70,603	\$ -	\$ 70,603	—
應付票據	93,311	-	93,311	—
應付帳款	33,429	-	33,429	—
其他應付款	117,329	1,755	119,084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957	-	37,957	—
預收款項	1,690	-	1,69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45,592	-	45,592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494	-	109,494	—
流動負債合計	<u>509,405</u>	<u>1,755</u>	<u>511,160</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367,448	-	367,44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41	1,755	12,196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00	1,200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7,889</u>	<u>2,955</u>	<u>380,844</u>	
負債總計	<u>887,294</u>	<u>4,710</u>	<u>892,004</u>	
<u>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433,875	-	433,875	—
預收股本	14,890	-	14,890	—
資本公積	304,817	-	304,817	—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15,632	-	15,632	—
特別盈餘公積	3,399	-	3,399	—
未分配盈餘	334,763	(429)	334,334	(4)(5)(6)
其他權益	2,819	(2,819)	-	(5)
權益總計	<u>1,110,195</u>	<u>(3,248)</u>	<u>1,106,9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97,489</u>	<u>\$ 1,462</u>	<u>\$1,998,951</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508	\$ -	\$ 298,508	—
應收票據淨額	16,060	-	16,060	—
應收帳款淨額	124,343	-	124,343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69,152	-	469,152	—
其他應收款	3,170	-	3,17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495	-	230,495	—
存貨	244,792	-	244,792	—
預付款項	19,988	(1,093)	18,89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880	(30,880)	-	(1)
流動資產合計	<u>1,437,388</u>	<u>(31,973)</u>	<u>1,405,415</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433	-	151,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425	(22,936)	930,489	(2)
閒置資產	316,864	(316,864)	-	(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316,864	316,864	(3)
無形資產	48,803	-	48,80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8	33,949	34,957	(1)(4)
				(6)
預付設備款	-	22,936	22,936	(2)
存出保證金	350	-	3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50	-	2,3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4,233</u>	<u>33,949</u>	<u>1,508,182</u>	
資產總計	<u>\$ 2,911,621</u>	<u>\$ 1,976</u>	<u>\$ 2,913,597</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43,731	\$ -	\$ 443,731	—
應付票據	50,482	-	50,482	—
應付帳款	16,464	-	16,464	—
其他應付款	101,403	4,517	105,920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055	-	25,055	—
預收款項	877	-	877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70,466	-	70,46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5,194	-	165,194	—
流動負債合計	<u>873,672</u>	<u>4,517</u>	<u>878,189</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66,194	-	666,19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22	1,922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38	1,138	(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6,124	-	46,12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2,318</u>	<u>3,060</u>	<u>715,378</u>	
負債總計	<u>1,585,990</u>	<u>7,577</u>	<u>1,593,567</u>	
<u>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530,417	-	530,417	—
預收股本	6,134	-	6,134	—
資本公積	452,836	-	452,836	—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42,824	-	42,824	—
未分配盈餘	293,553	(2,782)	290,771	(4)(5)(6)
其他權益	(133)	(2,819)	(2,952)	(5)
權益總計	<u>1,325,631</u>	<u>(5,601)</u>	<u>1,320,0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11,621</u>	<u>\$ 1,976</u>	<u>\$2,913,597</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172,024	\$ -	\$ 1,172,024	—
營業成本	(820,245)	(2,079)	(822,324)	(6)
營業毛利	351,779	(2,079)	349,7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5,194)		(165,194)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9,494	-	109,494	
營業毛利淨額	296,079		294,00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1,571)	(182)	(31,753)	(6)
管理費用	(45,249)	(150)	(45,399)	(4)(6)
研究發展費用	(33,940)	(210)	(34,150)	(6)
營業費用合計	(110,760)	(542)	(111,302)	
營業利益	185,319	(2,621)	182,6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7,544	-	17,54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31)	-	(20,131)	—
財務成本	(18,246)	-	(18,24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7,091)	-	(67,0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7,924)	-	(87,924)	
稅前淨利	97,395	(2,621)	94,774	
所得稅費用	(26,796)	446	(26,350)	(4)(6)
本期淨利	\$ 70,599	(\$ 2,175)	\$ 68,4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	(\$ 2,819)	(\$ 2,952)	(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14)	(214)	(4)
	-	36	36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133)	(\$ 2,997)	(\$ 3,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466	(\$ 5,172)	\$ 65,294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74段可以互抵之規定，應依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性質予以重分類。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465) (\$ 30,880) 23,220 32,802 1,755 1,922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預付設備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付設備款	(72,999) 22,936 22,936
(3)	本公司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閒置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閒置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316,864) - 316,864

影響數增(減)

項次	說明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轉)	換	(日)	(日)	
(4)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預付款項	(\$	958)	(\$	1,0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		3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0		1,138
		未分配盈餘	(1,791)	(1,791)
		管理費用		-		(141)
		所得稅費用		-		2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14)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未分配盈餘			2,819	2,819	
	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另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19)	(2,819)	

項次	說明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6)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8	\$ 768
	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1,755	4,517
		(1,457)	(1,457)
	營業成本	-	2,079
	推銷費用	-	182
	管理費用	-	291
	研究發展費用	-	210
	所得稅費用	-	(470)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